

中國邊政

第六十四期

▲目 錄▼

蒙藏委員會六十八年度上半年施政概況·····	崔垂言
成吉思汗與大雅薩法典·····	哈勘楚倫
滿洲文之存在價值·····	胡格金台
姚瑩使乍與康輜紀行·····	欣齋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一)·····	宋念慈
政大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簡介(二)·····	邱瑩輝
西域塵談(八)·····	羽田明著 宋念慈譯
會務報導·····	本社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蒙藏委員會六十八年度上半年施政概況

崔垂言

(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崔委員長列席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施政報告轉載自立法院公報)

六十八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規定：「加強聯繫海內外蒙藏及邊疆同胞，推進反共愛國活動，培育蒙藏及邊疆優秀青年，擴大研究蒙藏及邊疆各種重建方案」。本會即根據此項規定，就職掌範圍審慎規劃，作為工作重點，積極設法推展。工作重點以外各項業務，也都持續進行，並致力謀求改進。

今天謹就本年度上半年本會施政概況，報告於后：

一、聯絡海外蒙藏同胞團結反共

本會為加強聯絡海外蒙藏籍學人、留學生，除在美國組有「紐約臺北俱樂部」，在歐洲籌組「巴黎臺北俱樂部」和「西德臺北俱樂部」外，並曾委託赴美人員，就近訪問聯絡，分別在美國東、西兩岸邀約蒙胞、學人及留學生集會，宣達政府對旅外蒙胞之關懷及國內各項進步實況。

旅美蒙胞經常針對國際情勢策劃進行各項反共工作。本年八月，旅美蒙胞各社團負責人色德巴博士等，鑒於美國姑息份子又以共匪採取彈性外交為理由，鼓吹加速勾結，乃於美國舊城集會，一致決議聯名上書美國總統卡特，基於維護人權之立場，反對美國與共匪進行所謂「關係正常化」，聲稱只有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始得代表八億中國人，并以副本分送范錫國務卿、布里斯斯基顧問及全體參議員。

對旅居海外藏胞的聯絡工作，除於各處就地選定聯絡人員外，現仍以直接通信方式進行聯繫為主，着重溝通意見，加強反共團結。旅居印度地區的藏胞，情況頗為複雜。安康十三區反共團結委員會及西藏福利會，自民國五十九年以來，本會即經常予以補助。惟其負責人貢塘慈珍木先生，於本年六月遇刺殉難，本會經與各有關機關商定善後辦法暨推進旅印藏胞團結工作新方案。

本年十月慶典，回國的蒙藏代表致敬團，計有旅美、德、法各地蒙胞十四人，及旅美、加、瑞、印、尼等地藏胞十人。他們目觀國軍裝備精良，戰志高昂，以及經濟建設突飛猛進，民生富裕，社會安定，至感振奮。

二、培育蒙藏青年

本會對於在臺蒙藏青年的培育，貫徹並充實近年所建立的由求學到就業的一系列措施。

為使就讀國中之蒙古學生在學業上打穩根基，對於成績較差者，本會設有課業輔導班，選聘大專院校成績優良的蒙古學生，擔任輔導工作。西藏學生，則因人數甚少，無法成班，祇能鼓勵其個別進修。

對於受畢九年國民教育的蒙藏青年，凡志願升入高中以上學校就讀者，均依照「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的規定，會同教育部分發入學。本（六十七）學年度，計升入高中者七名，升入大專者六名。

就讀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的蒙藏學生，本會一律發給補助金，其在高中及大專院校成績優良者，並發給獎學金。為鼓勵蒙藏青年學習其本族語文，更補助蒙藏人士分別設立蒙文進修班和藏文進修班。

蒙藏學生於大專院校畢業後志願出國深造者，本會輔導其參加留學考試。教育部於每年留學考試中，均設蒙藏公費生名額一名，本（六十七）年度錄取蒙籍學生史毓元。

大專畢業的蒙藏青年志願就業者，本會除洽由青年輔導委員會優先輔導其就業外，特別設置就業輔導金，使之充實就業條件。現有二人領取中。

為輔導蒙藏大專青年擔任公職，本會曾頒訂「鼓勵蒙藏大專畢業青年參加公職考試實施要點」，對參加高普特考及格者給予獎金，最高獎額發給新臺幣叁萬元。此外，並與有關單位集會研訂「輔導蒙藏大專畢業生擔任公職暫行要點」乙種，於本年九月呈報行政院備查。依據此項暫行要點，凡蒙藏大專畢業生志願任公職，均得向本會申請，由本會依其所學科系列冊函送人事行政局，向有關機關推介。

三、輔助在臺蒙藏同胞及社團

本會對老弱鰥寡及謀生條件較差之在臺蒙藏同胞，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一年以來得到補助的，蒙古同胞計三十六人，西藏同胞計十四人。對疾病殘廢的，則依其情節，隨時發給特別救濟金，一年以來得到救濟的在臺蒙藏同胞計八十二人次。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樞致祭成陵大典，總統特派垂言代表主祭，經邀請國民大會、五院、各部會、邊疆各族政教領導人士，及邊疆學術社團負責人陪祭，蒙古同胞六百餘人與祭，典禮肅穆隆重。

本年初，臺北市蒙古同鄉會函請行政院撥款助建成吉思汗廟，案經行政院批交內政部研究。嗣經內政部邀約本會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集會研商，結論為：「從政策上為號召海外蒙胞及大陸蒙胞向心力，如興建成吉思汗廟或紀念堂，宜由政府興建」。本會奉行政院函：「請照內政部等會商結論，參考研辦」。遵經組織「興建成吉思汗紀念堂計劃小組」，專司籌劃事宜。經多次集會研

商後，擬就「興建成吉思汗紀念堂計劃綱要草案」乙種，報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批交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主計處研復，前者已函復行政院，略以臺北市轄區內無興建成吉思汗紀念堂之空置土地。現本案仍在積極策劃進行中。

四、加強宣傳與對匪心戰

爲報導國策政令，本會編印之不定期刊物「蒙古通訊」，已發行八期。此外，並補助在印度出版之藏文「中央週報」，對海外及大陸藏胞加強宣傳，以提高其反共意識。

本會更隨時針對蒙藏地區匪情，向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蒙藏語廣播稿件，並約請在臺蒙藏政教領導人士，於紀念節日作號召性錄音廣播。

本年會將蔣經國先生當選第六任總統，謝東閔先生當選副總統資料，及蔣總統國慶文告摘要，譯爲蒙藏文，協調國防部心戰單位製作傳單，俟機空飄大陸蒙藏地區。

五、加強蒙藏問題研究

國內對蒙藏問題向少致力研究，每受以往英、俄、日等國此項研究之影響，稍有不慎，即可造成觀念之偏差。因此，推進蒙藏問題研究，實爲開展蒙藏業務之基本工作。

本會鑒於國內蒙藏資料之缺乏，曾於民國六十二年成立「蒙藏資料中心」，積極蒐集蒙藏資料，除在國內與新書局及舊書坊保持聯繫外，并在海外委託蒙藏人士採購，同時與專賣遠東各國問題書籍的圖書公司建立關係，隨時將有關書目寄來，以供選購。至於國內外圖書館、學術團體及私人收藏的罕見與絕版蒙藏問題書籍，則接洽縮攝微捲二、〇二八種。

罕見本及絕版書縮攝微捲二、〇二八種。

成吉思汗與大雅薩法典

一、前言

爲維持社會之安寧，國民生活之和諧，爲了謀政致治，法律規章之頒佈乃爲重要之措施，而其奉守執行更關係政績甚深。是故，國有國法，團有團規，社有社章，除有除律。元代所頒佈實施之法典其最早並關係後世最大者當首推一二〇六年聖祖成吉思汗所制訂之大雅薩法典。蒙古所行之法律，除此大雅薩法典外，尚有：世祖時代之新律——至元新格；仁宗時代之夙憲宏綱；英宗時代之新訂之元朝聖典及一二三一年頒佈之至元新格；泰定帝一二三三年制訂之大元通制。（至元新格制訂之年代衆說紛紜，多數學者主其乃世祖所制

、「國民政府公報」中，摘錄有關蒙古、西藏資料，截至本年五月止，上列三書已編輯完成，清初以來，三百餘年間蒙藏施政沿革，可以由此概見。

此外，蒙藏地區匪情資料，除經常向有關方面蒐集外，訂有匪「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大公報」、「人民畫報」及國內情報機關編印之「共匪廣播輯要」、「共匪地方廣播」、「莫斯科華語廣播輯要」等，每月選擇其重要部份，編刊「蒙藏地區敵情月報」一期，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士參考，現已出版一六五期。

本會并在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及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設置蒙藏問題獎學金，鼓勵青年學子，研究蒙藏問題。

六、研擬蒙藏重建方案

爲準備光復大陸後蒙藏地區的重建，本會歷年來曾研擬計劃方案七十餘種，連同蒐集各機關歷年所研擬之有關方案共一百八十餘件，經詳加檢查，均已時過境遷。民國六十六年，本會根據執政黨政綱第二十八條：「加強邊疆建設，使其與內地均衡開發，本民族平等原則，保障邊疆民族合法地位及權益，尊重邊疆民族宗教信仰與生活方式，制訂自治制度，扶助其高度發展」之規定，擬定執行三步驟：（一）蒐集整理蒙藏地區現況資料，包括共匪暴政統治下的行政區劃、人口分佈、資源調查、政教措施及其少數民族政策等；（二）綜合研訂二十餘年來各有關機關研擬的邊疆重建方案；（三）根據政綱規定之要點，衡酌蒙藏地區現況，修改原方案，並增訂新方案。本年經按照第一步驟進行，已編輯完成「共匪竊據下的內蒙古概況」及「共匪竊據下的西藏概況」兩書，計四十萬言，正印刷中。

本會半年來的工作，概如上述。今後當如何興革？敬請指教！

哈勤楚倫

訂，唯李回瓦諾布斯基（V. Rivanovski）在其所著蒙古古代習慣法之研究一書則認爲是泰定帝時代所制訂。何說爲是，一時甚難下斷語，故於此並列之。（除上列各法典外，蒙古退出中原後，另有局部地區所採行之法律如：衛拉特法典，布里雅特法典，及喀爾喀吉爾木法典等。

前述諸種蒙古法典中，應以雅薩法典最具代表性，它不但被認定爲是著名之法典之一，且於風行的「蒙古學研究」範疇中佔有重要之一環。它不只因其「古老」而被珍視；更重要的是在它的產生背景中它所具有之獨特精神。吾人似可坦然地承認：它正是成吉思汗所頒訂之法典，故歷年各國學者都公認其具有甚高之研究價值。

大雅薩法典不僅為汎蒙古民族的成文法典，就法律史的觀點而言：它更如同前述是一個極具高度學術性的法典；就其產生背景而言：它具有顯赫光榮之歷史；就其重要性而言：它關係着亞、歐、非三大洲各民族之發展；就其影響力而言：它對十三、四世紀，亞、歐非各民族之法律創制上多少具有直接、間接之影響。並因地理關係對蒙古所接壤之各民族的思想意識上深具啓迪之功。總之，大雅薩法典在制法精神上值得大書特書，而在執行上又關係着元代之命脈，在法制史上應是獨樹一幟自成一格者。

古代亞洲有兩種法律體系：其一為以塞外各游牧民族生活方式為基礎之法典。上述蒙古大雅薩法典可稱其代表作。其二為以定居農業民族生活方式為基礎之中原漢族之法律體系。兩種法律體系很自然地反映其生活背景。元世祖忽必烈（HOBILAI）可汗在滅南宋征服大漠南北、統一整個中國（1280—1368）後，遷都於大都（北平）。前此蒙古法律本是源之於以游牧民族社會為基礎的法典，與以農業定居民族的法律在本質上有顯著的不同，因此元朝本部遂發布了適於中國本部的好幾種法典。

有關元朝聖典（YUAN UTUS UN BOGDA HAULI）之適用學術界有不同的主張和看法：其一認其為對整個元帝國內通用之法律，其二認其為只限於元朝本部所屬之蒙古族人所適用之法律。見仁見智說詞不一，筆者拙見則贊同後者。蒙古法學權威皮、樸樸夫教授曾有評語說：「就此法典之語詞而言，在類此的中國法典裡可推為空前絕後的法典，此法典之大部分，並非中國式的文章，而是由蒙古語文直譯為漢語者，其字裡行間，仍保留着其蒙古語法，此外亦曾引用成吉思汗的大雅薩法典之條文之處……云。」（見樸樸夫著成吉思汗雅薩和蒙古王朝法典元朝聖典一文，蘇俄考古協會東洋部誌第十七卷四〇一五七頁。）

大元通制為中國中原所實施的法令，其亦為涵詠於大雅薩法典之精神者。（參考雅薩法典條文），如通制原文即有：「中統元年五月，欽奉詔書內一款，蠲寡孤獨癯疾不能自存之人，夫民之無所告者也，前詔已令所在官司於官倉內支糧賑贍，更仰各路宣撫司遵依依施行……」。據費海璣先生之研究文說：「元代統治者確行仁政，篤履實踐，推行得很有步驟。例如在一二六一年置孤老院，在一二六四年設惠民局支給藥物，在至元十九年條格中，且有御史台按察有無應收養而不收養及不應收養而收養情事之規定。次年感於口糧之外有添給柴薪之必要，于是有貧民每日支柴五斤之規定。在一三〇二年貧民每人支給土麻布貳疋，復以不足禦寒，改折目棉予之。同年貧民又有死者無棺之訴，竟准孤老病故者給棺木並令孤老頭同主喪，喪葬費概由贍錢內支給……」之記載。費氏高著結論又言，元代法律不知者以為淺陋，知之者則以為奧密。（見費氏「元人生活疏證」一文，大陸雜誌第二十四卷八期頁二四〇—二四一）。上面所述的這些濟貧行仁政之精神與雅薩法典條文無不合之處，實質上乃

如同實行雅薩法矣。

蒙古民族以蒙古族稱興起的歷史雖為時不甚悠久，但歷代祖先（可汗）們的經驗智慧累積而成的名言名著可不算少，這些法典便是最好的例證，其值得吾人深思！一般中國人甚至於蒙古人對紀元前二十世紀的漢謨拉比（Hammurabi）法典十分熟悉，但相反的一般人對成吉思汗所頒布的雅薩法典則十分陌生，筆者對法律雖屬門外漢，但抱着復興中華文化的心情，爰參考國內外有關史料，就雅薩法典的有關事節探討如下：

二、「雅薩」一詞之真諦

「雅薩」亦稱「扎薩」乃為兩種不同音譯形式載於史冊者，史學家和法學家對此二譯稱都有不同看法和解釋。依據蒙古文語正統音，「扎薩」為「JASAG」，是動詞的語根又作命令形，其義不外乎「治理、修理」等，其名詞形則為「JASAG」（扎薩克）。「JASAG」是自從滿清以來蒙古盟旗的「最高執政長官」，也就是成吉思汗的直轄系後裔貴族台吉中治理「旗」（行政單位）的行政長官，「旗」的蒙古語叫做「HUSHIGU」，「JASAG」是為「旗」之最高世襲的行政長官之專用名詞，並無法律與法典之意味。可是自從滿清以後，非成吉思汗之直轄系後裔貴族台吉之輩而充當「旗」之最高行政長官者亦有之，唯其官銜改稱「HUSHIGUN DARUGA」（其意為旗長），以示與具有扎薩克爵位之世襲官銜有別。因此「扎薩克」一詞係由「法律、治理」等義演生為「執政官」，顧名思義乃是治理一旗之軍政長官，已屬歷史名詞。「旗長」一詞雖為一旗之軍政長官之官銜，但並非具有爵位及世襲者之近代名稱。

在土耳其語裡有「ANA YASA」（其意為母法—憲法）一詞，是故土耳其語文學者認為「雅薩」與土語之「YASA」同音，而二語又具有同義，故有些學者主張：「雅薩」係土耳其語。蒙古語與土耳其語皆屬阿爾泰語族語言；換言之，蒙古語、土耳其語、滿洲語以及維吾爾語是姐妹語言。姐妹語言的先決條件有二：一為有相同的母語，一為文法結構相同，上述這些語言都具備着此種條件，更經語言學家論定蒙古語與土耳其語在阿爾泰語族語言裡分為兩個對等語言的時間最為短暫。（見N. P. Poppe著A Grammar of Written Mongolian）。如在蒙古古典文正統的「JAM」（其意為道路）其方言音為「DZAM」。又如古典文正統的「BOIYA」（其意為也許……）音便為「BOIJA」等皆與土耳其語言有同樣的音便之偏差。蒙古語族與土耳其語族中類此同音同義的詞類甚多，凡此可視為姐妹語之共同母語，並非偶然之巧合，實為姐妹語言之共通現象。茲再舉例如次：

蒙古語

土耳其語

「JASAG」（治理、法律） ~ YASA(G).

2 CHECHEG (花卉) ~ ALTAN.
3 ALTAN (金十) ~ ALTAN.
4 SANDALI (堯十) ~ SANDALIYE.

在西部衛拉特蒙古方言裡類似情形更為明顯，如一般蒙古語文的「JASAHU」(其意為治理、修理)，在衛拉特蒙古方言音為「YASAHU」。公元一六四六年即明朝紹武元年，西部衛拉特蒙古人依照古典蒙古文字母一即成吉思汗於一二〇六年採用的阿拉姆字母(Aramaic script)為藍本，另創用的所謂托忒(TOD，其意為清楚的)蒙古文字母裡，將一般所習用的「扎」(JA)字母改定為「雅」(YA)字母，因而有方言偏差，迄未能統一。在北方的布里雅特蒙古方言亦有同樣情形出現，例如布里雅特蒙古學者額仁欽喀拉達巴氏高著成吉思汗傳，日本昭和十三年日文譯本第五十六頁裡將站赤(JAMCHID)的「JAM」(其意為道路)音譯為「YAM」，再加滿洲族人借用蒙古文字母而拼寫滿洲語的老滿洲文獻裡原是雅(YA)與扎(JA)不分，此二音乃依語言習慣分別發音為「雅」或「扎」。依此情形來看，古代蒙古文的「JAM」與「YAM」、「JASA」與「YASA」等就像北方漢語的「傾盆大雨」的「傾」發成(KENG)盆大雨」之讀音之情形相同。

再加蒙古族以蒙古族稱興起於漠北時，在語言文化方面與其極具密切關係的近代的維吾爾(Uighur)語言中亦有將「YASA」作「修理」釋之者。吾人皆知維吾爾與土耳其同為突厥之後裔民族，是故吾人雖不能武斷的說「雅薩」一詞不是土耳其語，但在衛拉特蒙古方言的「YASA-YASAN」，維吾爾語的「YASA-MAK」等皆無法律或法典之意。至於法律一詞，近代的一般蒙古語與衛拉特方言裡皆叫做「HAULI」，維吾爾語為「KOKUN」，滿洲語為「KOLI」。「法律」一詞如上述就有三種大同小異的詞稱，就筆者管見所及，自從「YUAN ULUS UN BOGDA HAULI」(元朝聖典)借用了漢語的「法律」之音譯詞稱而有別於「雅薩」開始，「雅薩」此一詞稱遂日漸脫離了其固有法律之涵義，惟土耳其的憲法「ANA YASA」仍有着古代遊牧社會為背景的法律意味。至於「雅薩克」或「扎薩克」至今仍以治理遊牧社會軍政長官的專用名詞而留存於蒙古語文裡，這是不爭的事實。

大家都知道語言是約定俗成的交通工具，並隨着文化的演進而有所改變，在明末清初以後的蒙古文書籍裡(以本人曾閱讀者為限)「法律」一詞皆以「CHAGAJA」及「HAULI」一詞稱之。前者意為「法律，法令，禁令」，後者則以「規則，習慣」釋之，但也有些作品裡將此一詞併同使用而為單一詞者如「CHAGAJA HAULI」或「HAULI CHAGAJA」，惟仍以法律釋之。至於「CHAGAJA JASAG」則以「法度，規則」釋之，但未見及僅以「JASA」或「YASA」形式解釋為法典之蒙古文記載。

在伊斯蘭史料裡有於「雅薩」或「扎薩」之前置以形容詞之記述，如TOL-

ON YASA」者是。「OLON」此一形容詞在蒙古古今語文裡應用的甚為廣泛，文語正統音為「OLAN」，其意為多，眾多，公共等，故「OLON YASA」者乃為「大眾法」或「大法典」之意。所謂成吉思汗的大雅薩法典者，據研究蒙古古代法律權威教授李瓦諾斯基(B. Rivnovski)著蒙古法律之基本原理(英文本，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Tien Tsin 1937)一書曾敘及：「此雅薩法典並非一種單純的蒙古古代遊牧部族生活全盤的規定與法則……」的說法。成吉思汗立志統一散漫的塞外三大民族戰爭的第三期，即統一了剌烈亦惕部族王國，而奠定了統一之基礎；在公元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擴建其曾祖父哈布勒(HABUL)可汗時代的「多數的中心國家」(蒙古國)，而使各部族王國聯盟，其令彼此之間維繫和陸共處的唯一原則不外是法統，大可汗遂將各部族王國固有的習慣法之精華加以整理綜合，並參以可汗個人的卓見，創頒了集合部族王國習慣法之大成而為「大雅薩」法典。此一法典的成立不僅確定了各部族王國間彼此之關係，更奠定了塞外民族大結合大團結之基礎。

三、大雅薩法典之制訂與其精神

辣施德烏丁的名著蒙古全史言：「成吉思汗不僅是一位天才軍事家還是一位偉大的政治家，大可汗戰勝王罕的剌烈亦惕部後，在一二〇六年即召集大庫里爾台，製定「雅薩」法典……」。據此，伊斯蘭史家記載所言之「OLON YASA」應譯為「大眾法」或「共同法」，其實質與語法皆無不相合。那麼「共同大法」之成立在時間上可推定為成吉思汗第二次在客魯倫河岸登基為塞外三大民族之大可汗時所公佈實施者。(第一次在一一八九年登基大可汗，此時蒙古為狹義的僅以尼倫部為中心，其他蒙古部族為外圍的「多數之中心國」，第二次為擴大的廣義的以蒙古民族為中心，其他民族為外圍的「多數之中心國」。)因此「雅薩法典」可謂代表整個塞外遊牧民族的法律體系。

「雅薩法典」經由大庫里爾台發佈以後將其條文用蒙古古典文刊刻於鐵板，使其萬世永存於人間。(散見於小林高四郎著成吉思汗傳)。由此看來「雅薩法典」是一經過立法程序的法典當可確定。所不幸者乃時至今日仍未發現其刊刻鐵板的法典全文，而僅散見於當代史家們所記載的片斷遺留條文。這些前後後出現的有：埃及開羅史學家即諸國事情入門一書之作者麻庫里赤(Makurichi)的作品裡列有雅薩條文二十八條，他會跨大其辭謂其為雅薩法典之全部條文，嗣經畢力津(Berezin)教授以其異於其他作品裡所出現的雅薩條文，曾予以強烈批評，其雅薩法典全部條文為二十八條之議論亦因之無疾而終。另於麻卡契雅(Makakiya)的作品裡另列有六條，在巴造特(Bartouta)著述中又列一條，此外瓦勒丹(Waldan)的作品裡又發現一條，共計三十六條。

伊斯蘭史家記載言：「……尊親們，均深知大雅薩之條文規定而遵奉之，後世之執政者，諸顏，巴圖爾及官吏們，每當施政時如不遵守大雅薩法典之條文規定法則，政治大業勢必險遭危機，終難脫逃滅亡之命運，到此時此刻，您們如再想得到一位成吉思汗也於事無補矣！」，又言：「五百年，一千年或一萬年之後，我子孫後裔之在位者如依舊嚴守雅薩法典，不擅自改變雅薩條文，而勵行遵奉者，自有蒼天惠賜大力，協助與賜予您們繁榮……。」（見於小林高四郎成吉思汗傳。）

蒙古有一句俗語說：「TO RU GEDUI HUI DEGEN TOMOR OLGEI」（意爲對未生的兒子備好了鐵搖籃）。成吉思汗統一了多年來無法無天的塞外三大民族，有鑑於社會之紊亂以及各自爲政的各部族王國，創頒了大雅薩法典也正如俗語所說「對未生的兒子備好了鐵搖籃」。大雅薩法典，維持、保障了人民生活及社會之安寧，進而於安定中求發展，做到了照顧人民權益的目的，也達到了便民利民的要求。大雅薩法典條文簡明詳盡，文字力求清晰，是人人都聽得懂，人人都做得到的一種通俗化的法典。

大可汗之族支——所謂的黃金氏族（ALTAN URUG）對成吉思汗極其尊崇，對其所制訂之大雅薩法典也能奉爲圭臬。當被選舉出來的可汗於就職時，必恭讀大雅薩法典。大可汗的後世執政者均將大雅薩法典視爲「治國之寶」；通常均將刊刻於鐵板之大雅薩法典供奉於鐵櫃中慎重保管，每當有大典隆禮時必將之取出於與會者之前恭讀，一爲警示執政者，一爲不忘成吉思汗之遺言及大可汗愛民之意。如元史太宗本記卷第二即載：「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於怯綠連河曲離阿蘭之地，以太祖遺詔即皇帝位於庫鐵烏阿刺里，始立朝儀，皇族尊屬，皆拜頌大扎薩（華言大法令也）」。

俗語說得好，「人無百日好，花無百日紅」，到元末大可汗之後裔中，有不守雅薩條文之敗類，層出不鮮，放棄原始的薩滿教而改奉伊斯蘭教，基督教及佛教，崇奉異教，沈於迷信，彼此仇視，將雅薩法典之規定置之於腦後，甚至大可汗不許改用的「可汗」尊號亦擅自更換爲「算端」（Sultan）並認爲是無上光榮，原供奉於鐵櫃內的「雅薩法典」散失殆盡。取而代之者却是古蘭經，大藏經等類經典，導致民族精神渙散，國勢衰頹。正如前述伊斯蘭教史家之記載「終難逃滅亡之命運」。「其預言結果應驗了，此對大可汗之黃金氏族後裔台吉們而言寧非一大諷刺耶？此亦正如俗語所說「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者也。大雅薩法典在元朝未亡以前其精神實際上已凋落，因此，後來的各種局部性的法律，亦僅有某一種程度的影響力而已。

四、札魯忽赤官

語云：「爲政之道，首在得人。」又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其意皆不外乎——健全的法制有賴優秀人員予以執行，始能達成目的，恢宏功能。故如何

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斯爲施政致治的要務。元太祖成吉思汗即爲能選賢舉能任其所適之者。

據蒙古秘史所載，第一任執行雅薩法典之大法官爲失吉圖克（SHIRI HUTUG）：秘史與元史及至元譯語裡的札魯忽赤（意爲斷事官）即指掌管此事而言。失吉忽圖克於親征錄作忽都忽那顏，黑鞏事略作胡丞相，此人原爲蒙古軍與世仇極深的韃靼部在納刺禿，失禿延地面會戰時，於韃靼潰敗逃逸後的營寨裡拾獲的一個耳帶金環的小男孩子。彼雖爲敵人之後裔，但素以仁慈爲著的大可汗，仍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心胸，帶同交給專爲收容孤兒弱女的詞額命母后以義子之名義令以撫養成人，當亦即大可汗之義弟。此人長大後精明能幹，甚爲大可汗所器重，並追隨大可汗多年，其初用阿拉姆之母蒙古古文記述國家大事，大可汗以其功不可沒遂特任命其爲執行大雅薩法典之札魯忽赤，並派任大太子察哈台（CHAGADAI）爲執行雅薩法典之監督，其執行情形得隨時向大可汗稟報（見雅薩法典第二十六條）。據此吾人不難瞭解：成吉思汗對塞外社會之安寧與人民之生活是何等的重視，由此亦可知成吉思汗之政治觀念之一般也。

綜觀蒙古元一代，其成敗姑且不論，反觀昔日成吉思汗之領導才能，以及文臣武將之忠誠負責，什之八九當可斷言，其乃爲橫跨亞歐非空前絕後大帝國形成之所因也。今日吾人欲探求蒙古法律之精神，正宜深究雅薩法典之內涵始克有成。諺語：「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韓愈也說：「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曩昔蒙古國勢之能達於登峰造極之境地，可說是有伯樂也有千里馬。其選用人才均以人之「才」與「能」爲主，而未以年齡、學位、種族爲任用條件。失吉忽圖克被任命爲札魯忽赤則是很好的例子。

五、大雅薩法典條文

第一條：通姦者之姦夫不論其有無配偶均處極刑，以昭炯戒（筆者註：北史卷九責厥傳：「其刑法：反叛，殺人及姦人婦女，盜馬絆者皆死，淫者割其勢而腰斬。」）

第二條：雞姦者處以極刑，以昭炯戒。

第三條：有意吹噓者，以魔術行騙者，秘探他人之隱私者，介入相鬥者二人之間，協助此方爲害彼方者，處以極刑以收儆戒之效。（筆者註：卡皮尼（Gina de Carpini）於一二四六年訪和林：偉廉（William of Rubruck）於一二五四年訪和林。他們都是曾居住於蒙古且仔細觀察蒙古相當長時期的歐洲人。在他們親眼目睹，親耳聆聽的記載裡雖有不少批評的情節，也不乏讚揚的事實，據其評述：「他們（蒙古人）之間從來未有彼此吵架，爭論及殺人等事件發生，彼此之間極爲和睦相處，爲此民間訴訟事件罕見，蒙古人妻妾皆爲貞節而守本分

，蒙古人的社會裡絕無搶奪及竊盜事件：。「蒙古族人仍保持着此種安分守己的情操和顧全大局、維持社會安寧的雅薩精神。」

第四條：水源或者火種（爐灶）中便溺污染者，處以極刑。（筆者註：水為人生之必須品，其與個人之健康及公共衛生有極為密切之關係。自人體體重約百分之七十為水份，無論體內一切細胞組織之形成，營養之運送，廢物之排泄以及體溫之調節，皆有賴於水之作用，而日常生活之飲食、烹飪、清潔，洗滌更是非水不可，水之重要，由是可見。在蒙古高原地帶地面及地下水的重要性較其他地區尤有過之，不僅維繫着人民的生計，也更維繫了社會的繁榮與安定。）

第五條：購入商品而破產，連續三次而倒閉者，處以極刑。

第六條：未得拘禁者之允諾，給予被拘禁者食物及衣着者處以極刑。

第七條：逃亡之奴隸與脫獄之囚犯及其暗中支援而確有實證者均處以極刑。

第八條：欲屠宰自用獸類時得以蒙古習俗捆其四肢，割其腹部，用手拉斷其命脈而殺之，不許如伊斯蘭教徒之斬首屠宰。故違者亦斬首處之。（筆者註：伊斯蘭教徒的「牛羊一刀宰之斬首法」與蒙古族人傳統的「剖腹拉斷主動脈使致死」者，其使家畜免受痛苦快死的目的並不抵觸，唯雅薩法典中大可汗極力禁止此斬首宰牛羊之條文乃與加諸於人之刑法有關。蒙古族人本性淳厚，忌諱流血，例如秘史第二〇一節載，大可汗之知己好友札木合者由於政治野心之作祟，與大可汗分道揚鑣，後來札木合氏被捕時大可汗原念其為早年好友而赦他一死，而札木合氏李人却再三要求賜予「不出血致死」，並求將其骸骨葬於高處：。當時乃採用不流血的死法裝入生牛皮口袋中致死。此致死法蒙古話叫做「SHIREJU ALAHU」，此習俗民間仍長傳至今。）

第九條：當戰事進行中，前進或後退，如遇有人掉落包裹、弓箭或者其他所攜帶之物品時，不論其為何物接踵而來者必需下馬撿拾其物並歸還其所有人。若不下馬，不拾物歸還原主者，處以極刑。

第十條：（大可汗）對阿里（大）別吉（尊稱），阿布答烈布的后裔皆免捐稅及賦役，更對那些托鉢僧侶，誦古蘭經者，斷事官（司法官）、醫師、學人、獻身於祈禱、隱士及木阿欽（筆者註：伊斯蘭教的清真寺的喚禮人）等以及對死人洗身淨體者，一律免賦役及捐稅。（筆者註：①蒙古族人役制平等，凡男子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均為戰士。②蒙古族人自古即有重視這些人之習俗，迄今仍對以懸壺濟世為職的良醫與僧侶並重。為僧侶醫生者拾藥義診之事時間鄉里，貧病者獲益匪淺。故有「EM」(藥)——「EMCHI」(醫生)「EMCHI MAMA」——「醫生」(喇嘛)伯伯一之稱。)

第十一條：（成吉思汗令定），凡宗教一律無差別之尊崇，且不能眷顧其一程。

（大可汗以其為一切適於天下諸佛神之意為目的。）

第十二條：（大可汗禁）凡民間所提供之食物，未經嚐試其是否有毒之前一概禁用。不論其提供食物者為領候，其受物者為囚犯皆同。又令無論其為何種飲食，未經提供食物者，在受邀請者面前嚐試之前禁用其飲食。並令禁對此等同仁以盛宴款待，而對另一些同仁予以冷落。更禁止跨越炊事用火及盛物之器皿。

第十三條：正在用餐者之傍側（野外），乘馬通過時，下馬未得前者允諾之前不得與前者共同進餐。如後者進餐時，原主人不得拒絕。（筆者註：此為在野外打獵、旅行、商隊等時常在野外進餐，如遇路人無此準備亦無處去用餐之情形下有此規定。）

第十四條：禁止人民將手浸入飲水及用水之中汲水或取水，必需使用適當的器皿取用。

第十五條：禁止人民將穿著未舊之皮衣——此衣仍為可穿著之程度者，不得洗滌之。（筆者註：額仁欽喀喇達瓦著，本間七郎譯成吉思汗傳頁二七〇，第五十六條載：「禁止雷鳴時流水裡沐浴，或洗滌衣物」，註文裡說：卡皮尼的旅行記證明，一般蒙古人有恐懼雷鳴之迷信。萊施德烏丁的蒙古全史裡亦有言，蒙古家畜受雷害之情特多：。「實則以現代科學觀念而言，為避旱水之傳電，需於雷鳴時遠避流水，是為愛民護民之法條也。」）

第十六條：（大可汗禁令言），凡物不淨之說不確，萬物皆清潔，無淨與不淨之別，有則皆人為之不淨也。

第十七條：禁止人民對諸宗派表示善惡之情緒。更不得對所崇拜者說誇大不實之尊稱，對伊斯蘭教的蘇丹（國王）亦如他人直呼其名字。（筆者註：「Sultani」（蘇丹）一稱在人名前其意為大帝，在人名之後其意為皇家的人，並不分男女，是故禁止優位抬舉之尊稱。）

第十八條：令其繼承者們出陣前親自檢驗軍隊及其武器，士兵將所需之物如一針一線等物不得忽視並亦皆受檢查之列。其中如有一士兵缺而不備則依法予以懲罰。

第十九條：命從軍婦女們，如其夫君由戰場後退時，可代行其夫君之軍職。（筆者註：蒙古婦女自古迄今即有桴鼓助戰之勇，確有巾幗不讓鬚眉之精神。）

第二十條：命其大軍凱旋歸來時，由軍方繳納之稅收可充當蘇丹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規定每逢年初將軍中美女召集於蘇丹之前，使其選拔其自己或其子孫之配偶。（筆者註：據Loy, R.著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 1965, P. 91—93。阿拉伯古時戰爭迭起，被捕之婦女多視為戰利品之一種，任人挑選，成為夫之財產，但蒙古

未見此種記載。此條及二十條與其他條文之內容相互矛盾有雙重標準之嫌，故其譯文似有乖誤之處。）

第廿二條：領侯（EMEL）可充當軍事首領，並定有千戶、百戶、十戶領侯諸等級。（筆者註：與蒙古秘史的軍事組織相吻合。）

第廿三條：領侯中的長老，如有過錯失職因而獲罪者，則由君主派遣的懲罰使臣予以執行之。懲罰使臣其職位雖低於獲罪者，惟其為君主之使臣，獲罪者必伏於使臣之前接受其懲處，縱為君命其處以極刑者亦然。更替其職責，違者處以極刑。

第廿四條：禁止領侯與君主以外的人交往，違者處以極刑。又未得許可者不可行之。

第廿五條：大可汗欲盡速知其國內諸事，故常設站者以傳遞旨意，命「蘇丹」行之。

第廿六條：命其太子察合台別吉代大可汗監察大雅薩法典之實施情形及其績效（參見米兒昆德氏傳）。

第廿七條：令定對怠慢（玩忽）的士兵及對追趕的獸類逃逸之獵師亦有處分之條文，多以笞杖流徙，有時亦有處以極刑者。

第廿八條：對殺人犯之刑案，如能付出贖金則可免死。對殺伊斯蘭教徒者，贖金四十巴洛比（金錢單位）。對殺傷漢人者，則有一款斯老木之規定。（筆者註：依額仁欽喀喇達巴著成吉思汗傳所載：前者為金四十枚，後者驢一頭。）（參見巴造德傳）

滿洲文之存在價值

一、滿洲文之創始

滿清太祖疏勒貝勒努爾哈赤，係滿清之創業英主。己亥年正月東海窩集（滿語，叢林之意）部內瑚爾哈路二路長王格張格率百人來貢土產黑白紅三色狐

，建設和平安寧的社會。此法典通行的時間雖甚為短暫，然其精神已根深蒂固於民間。故蒙古人甚惡為「賊」者，亦甚惡被誣以「賊」名。（參見瓦爾丹傳）

第三十條：大雅薩法典裡明文規定，禁止吹噓、竊盜及通姦，並規定左鄰右舍要守望相助，愛護鄰人如愛自己，不得使法典有恥辱，更不得違反法典條文，進而維持附屬國及城鎮之治安。對祭神的寺院及僧侶之稅收一律免之，並尊崇其崇拜之佛神。（筆者註：成吉思汗嘉言錄裡常有重視村鄰之有頭韻的格言諺語如：AIL HUNEI AMI NEG, A-CHIVA TEMEE HOM NEG. 其意為「同村人同命相連，同隊（商隊）駱駝鞍轡相同」。）（參見馬卡契雅傳）

第卅一條：彼此互敬互愛，不通姦，不偷竊，不偽造假，也不做歹徒，要敬老更要濟貧。如有人違雅薩條文之規定則以極刑示眾。（筆者註：蒙古秘史裡的記載言：①太宗窩濶台可汗說：「父親（成吉思汗）一生辛勤創建的大位子，更不讓百姓受委屈，教他們安寧快活，我坐了父親現成的大位子，更不要教百姓受委屈。②讓百姓們每年從羊群中繳納二歲羊一隻，做湯羊。從每一百隻羊中，拿出一隻羊，賑濟附近貧乏的人民。③諸王兄弟們眾多軍馬護衛者來聚會時，怎麼能每次都向百姓徵收飲料食物呢？可由各處千戶們派出牝馬擠奶，並教擠奶的人放牧，常川交替，派管營盤的人放牧馬駒。④要把牧地和水草地區配給國民，讓他們都有居住的營盤。管理牧地的人可於各千戶當中選擇另派。⑤川勒（荒涼無人烟的野地）地面，先因無水，只有野獸，沒有人煙，為使百姓們能住的寬敞些，派察乃，禿兀兒台兩人為管理牧地的首長，去曠野地方踏驗可做營盤之地並挖掘水井等。此為太宗施仁政，愛民如己之真實雅薩精神之一環也。）（待續）

胡格金台

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此窩集瑚爾哈部內所居之人每歲入貢，其中路長博濟哩等六人乞婚。太祖以六大臣之女配之，以撫其心時，滿洲未有文字，文移往來必須習蒙古書，譯蒙古語通之。二月（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歲次己亥，相當於西曆一五九九年），太祖欲以蒙古字編成國語（按即滿洲語）。巴克什

(蒙語，師傳之意) 額爾尼噶蓋對曰：我等習蒙古字，始知蒙古語，若以我國語編創譯書，我等實不能。太祖曰：漢人念漢字，學與不學者皆知。蒙古人念蒙古字，學與不學者亦皆知。我國之言寫蒙古之字，則不習蒙古語者不能知矣。何汝等以本國言語編字為難，以習他國之言為易耶。噶蓋額爾德尼對曰：以我國之言編成文字最善，但因翻編成句等不能故難耳。太祖曰：阿字下合一瑪字，此非阿瑪乎，阿瑪父也。額字下合一默字，此非額默乎，額默母也。吾意決矣，爾等試寫可也。於是自將蒙古字編成國語(滿語)頒行，創制滿洲文字自太祖始。(「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二·頁一)

惟當時之所創滿洲文，係用蒙文字母寫成滿語，而蒙文字之讀音以陰性陽性及中性字區別之。如滿洲文亦照蒙文之陰陽及中性字區別讀音，實難讀出正確清楚之滿洲音。故初創之滿洲文讀法，實為不易。

清太宗文皇帝於天聰六年三月一日(西元一六三二年四月十九日)諭巴克什達海曰：國書(即滿洲文)十二頭字，向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初學習之，遇書中尋常語言，視其文義，易於通曉。若至人名地名，必致錯誤。爾可酌加圈點以分析之，則音義明曉，於字音學更有裨益矣。(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厥後列聖御製清文諸書精核詳明，無微弗至。

由上引兩點，可知滿洲文固以蒙古字母所創造，但有初創與改良之別。通常對太祖創造之滿洲文謂之老滿文，對太宗文皇帝改良之滿洲文謂之新滿文，此即滿洲文之簡單沿革也。

二、滿洲文之效用

清廷自有滿洲文以後，各朝之發佈御旨及對內外之移文，以及寫作不再用蒙古文，悉以滿洲文為主，因此皇帝以下皇族，以及文臣武將諸官、民間庶民，無不以學習滿文為先務。此種傾向不惟在國內如此，即鄰近友邦及其人民亦競相學習滿文與研究。

清仁祖十四年(一六三六)丙子之役以後，滿洲與朝鮮關係日趨密切，文書往返頻繁，滿洲語文用途日廣，以及言語酬酢，多賴斯語。遂有朝鮮人所著之老乞大滿洲語會話等書應運而生。他如日本、俄、德、法、意、英、美等國之學者專家，為便於研究清代國情及歷史，亦以研究滿文為務。尤其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阿爾泰語系研究所，於一九七七年發行研究滿文通訊(Manchu Studies News Letter)寄至世界各地研究滿文人士，積極深入研究滿文。

目前在台灣難以尋獲之滿文書籍，在日本之東洋文庫內即可獲得，相信其他國家之儲藏滿文書籍者亦不乏也。例如俄人在海參威所出版之「滿洲文獻小冊」(A Short Remarks Type of Manchur Literature. By

A. W. Grewenshiwet. Uliadivostok. 1909) 一文中所列舉之書目則如下：

- 甲、字書類。
 - 乙、滿文口語研究階梯。
 - 丙、歷史作品，紀行、傳記。
 - 丁、哲學書、修身訓話。
 - 戊、詩歌、小說、故事。
 - 己、律令、格式、勒宣、報告。
- 以上所列之分類書目內容中，涵有中國政治制度、法理思想、以及各種文學等。其中無論新作或繙譯文，悉以中國傳統文化、倫理道德為宗之文獻。此僅以「滿洲文獻」小論所得之概念也。

目前在台灣故宮博物院所儲藏之前清滿洲檔案中，以老滿文新滿文所記載之清廷各朝皇帝之實錄、諭旨、臣屬等之奏文、皇帝硃批、以及有關文臣武將軍政文經涉外等事項之紀實，悉為珍貴重要史料。因此研究清史之中外人士莫不注意清史檔案。六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六日止之五天國際清史檔案研討會(International Ching Archives Symposium. Taipei 1978)由台灣大學召集，集會地點台北市圓山大飯店麒麟廳，國內外學者專家共有一百七十餘位應邀出席。可知滿洲文之存在對我國文化之發揚，中外文化之交流上發生相當之效用。

三、滿洲文之未來

一九一一年 國父孫中山先生發動革命，推翻滿清帝制專政，建立民主中華民國後，滿洲文即失去其「國語」效力，自然不被使用。大部分滿族習於中文，亦自動不用滿文矣。職此之故，有人謂滿文無用文字，或謂死文者並不符合事實。因滿族中雖有不用自己之語文者，但迄今能保持滿文滿語之人，仍在滿洲文化尚未消除之地區。如散居於黑龍江一帶之布特哈、瑗瑯、墨爾根、齊齊哈爾、呼倫貝爾等地之索倫、鄂倫春、達呼爾等族，以及乾隆年間移往於新疆伊犁之錫伯、索倫、達呼爾等族，迄今仍用滿洲語文者。因各該地區之人，能懂蒙漢文者少，而懂滿文者則普遍故也。以此而言，滿文仍被繼續使用於未來，不至於成為無用、或死文者明矣。

四、結語

由以上各點觀之，滿洲文不僅在清代發揮「國語」功能，提高滿洲文化，且宏揚中華歷史傳統，光大倫理道德。目前故宮博物院所儲藏之清室檔案，在大陸及在世界各國所存留之各種滿文書籍，均具有學術文化與史學之珍貴資料。此外前述各地之各民族間，仍普遍使用滿文而言，十足充分證明滿洲文有存在之價值矣。

姚瑩使乍與康輶紀行

欣齋

一、姚瑩小傳

姚瑩字石甫，號明叔，晚號展和，安徽桐城人，生於乾隆五十年（一七八四）十月十七日，卒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十二月十六日，年六十八歲。嘉慶十三年進士，選福建平和、龍溪縣令。以才著聲海上，調台灣縣令，權海防同知，又署噶瑪蘭通判。旋以獲盜有功，引見復官，簡發江蘇。為兩江總督陶澍所賞，洊擢至淮南同知，權運使事。未幾，特旨命為台灣道加按察使銜。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履任，鴉片戰爭期間，英人來犯，瑩與台灣鎮達洪阿擊敗之，毀其船，獲其人，詔進秩二品，予雲騎尉世職。道光二十年（一八四三）和議成，英人請歸俘，訴台灣所獲船，皆遭風觸礁，文武冒功欺罔，時相穆彰阿陰持之，瑩引咎赴刑部獄，旋出之，以同知知州，發往四川。兩使西藏，詔作雅案。補蓬州，二年引疾歸。咸豐踐祚，乃復用，起任湖北塩法道，未行，詔以廣西按察使，參大學士賽尚阿軍。時都統烏蘭泰，提督向榮，以爭功相忌，瑩在軍三年，其言議施為，多受制而不見用，洪楊遂愈猖獗，賽尚阿無功還京，瑩則籌餉湖南，為撫軍張亮基奏留，署按察使，旋積勞卒於官。瑩為姚鼐從孫，詩文俱工，自訂詩文雜著，有東溟文集六卷、東溟外集四卷、東溟文後集十四卷、東溟文外集二卷、後湘詩集九卷、二集五卷、續集七卷、東溟奏稿四卷、東槎紀略五卷、康輶紀行十六卷、寸陰叢錄四卷、識小錄八卷、姚氏先德傳四卷等，均於生前刊行。後燬於兵燹。同治六年，其嗣孫昌重刻於安福，並遺稿五卷、遺稿續編三卷，總九十八卷，名為中復堂全集。此間文海出版社，曾將之收為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影印再版。

二、使乍始末

乍雅，一譯作乍丫，位巴塘與察木多（昌都）之間康藏大道上。唐為吐蕃地，宋後吐蕃衰，其眾離散，各為部落，明季噶舉巴僧札巴江錯，初在麻貢建札喜曲宗寺，聚徒講經，附近蕃民始歸之，麻貢一名卡撒頂，因地處山窩，形似帳房，故名乍雅。札巴江錯死後轉世，其二輩納瓦四朗隆珠，復於今之乍雅建不果寺（一譯稱噶德學朱青科爾寺），自居之，以其徒桑金札喜分駐麻貢，是為二呼圖克圖之始。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清廷派兵平定西藏，第四輩羅藏朗結供應夫馬有功，得賜印及號紙，印文曰：講習黃法諸門汗之印。先是西藏平定，達賴安林，聖祖命自江卡以西至前後藏地悉予之，乍雅及

察木多皆在予中。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世字以乍雅、察木多本呼圖克圖世管之地，仍給還之。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羅藏朗結死，駐藏大臣以其徒弟二呼圖克圖羅藏丹巴會管地方，奏請護印理事，是為二呼圖克圖稱名人奏之始。泊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五輩大呼圖克圖羅藏丹巴江策死，駐藏大臣又奏以五輩二呼圖克圖羅藏丹臻江錯護印。訪得大呼圖克圖轉世第六輩曲濟嘉木參，迎回大寺養之，並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送藏學經，十三年迎回，登台受印。二呼圖克圖仍與同居，商決公事。旋各以任事人等積不相能，互相攻殺。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春，藏中聞乍雅亂，遣前藏守備龍啟驤、糧務知縣萬雲諭解之，新駐藏大臣鄂順安過乍雅，親訊兩呼圖克圖，又使委員及察木多刺麻兩釋之，使兩呼圖克圖互相為禮，如舊辦事，兩呼圖克圖皆遵息矣。次年，又以補倉儲巴（管理錢糧寺產之官）事，互相攻掠，大道不通。十九年，乍雅守備楊占春聞於駐藏大臣，遣察木多遊擊楊麟、糧務知縣劉光第等，同占春諭解之。檄兩呼圖克圖至乍雅廟和會，曲濟嘉木參聲言革除二呼圖克圖，不令管事，著目更撤其座，遂聚兵廟內相攻。九月，駐藏大臣撤回楊麟，更委遊擊姜希儒、巴塘糧務通判吳文嘉、噶倫丹臻策旺等查辦。日久莫結，噶倫、堪布等請調著兵往擊，不許。二人遂自回藏，大臣奏摘其翎頂，會同四川改委裏塘糧務知縣王椿源、守備謝國泰查辦。時曲濟嘉木參以德格不予借兵，思入京控訴，為打箭鑪官員所阻，止於裏塘。乍雅道便如故，達賴貢使亦為之繞道。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七月，駐藏大臣奏請四川加委幹員，乃遣保寧

府知府瑞光往。次年正月，瑞光至乍雅，值章嘉呼圖克圖奉命至藏，路過乍雅，曉諭連日，兩呼圖克圖之眾，遵約罷兵，瑞光並為斷牌八條，正大呼圖克圖名分，退二呼圖克圖，不令管事。大呼圖克圖之眾不服而去。委員報回四川，督相寶興檄諸人回，以道路已通，夷情難詰完案。二十四年二月，駐藏大臣琦善赴藏，過裏塘，曲濟嘉木參出訴，未之查辦，而駐藏大臣孟保回京，行及巴貢，為蕃眾留困者五十餘日。七月，上諭乍雅之案未結，其地距藏較遠，着四川邊員復往，務須折服其心。川督寶興遂以姚瑩應命。瑩上書謂：「夷人畏威難德化，兩呼圖克圖勢不並存，漢蕃委員數往，不能平釋，駐藏大臣出入，敢肆侮困，而莫如何，此非振之以威不可」。請改派大臣往，以瑩副之，節相以為張皇，不許。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十月一日，瑩發成都，從行者有家菊譜少尉、族姪翰卿、把總樊印川、馬玉堂。十一月十二日抵裏塘，次日傳訊曲濟嘉木參

供因丹臻江錯欺陵，求除去，並求帶番兵往滅，均折之。十九日復投票，求革逐二呼圖克圖，重治四倉儲巴，否則即以印敕交丹臻江錯，自出雲遊。顯特印信號紙，任意要挾，登以為事無轉實，徒往乍雅無益，據情報川藏曰：「大呼圖克圖以下，達末之陰挾，二呼圖克圖以下，白瑪突之強橫，殊出尋常。兩呼圖克圖皆不能戢下，曲濟嘉木參信任私人，昏瞶尤甚。二比本外夷佛教，情事與中土迥殊，既不為蠻觸之爭，振以兵威，斷非口舌空言所能折服。可否據情覆奏，稍示震懾，待其悔悟，別為處置。」隨之東還。十二月二十二日回至成都。此行也，姚瑩以未奉者批先自折回，頂戴被摘，諭仍隨同寧遠府知府宣瑛、候補通判丁淦，再往乍雅查辦。西藏亦委熟諳蕃情之後藏都司謝國泰，及曲琿（一譯却本，乃布達拉職司經卷祭禮之刺麻）堪布增卓堅參等，會同審辦。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二月十六日，宣瑛發成都，實與令其至察木多。營與丁淦則遲至二十五日啟行，三月二十七日抵裏塘，並帶曲濟嘉木參同至察木多集訊，六月初三日抵察木多。屢傳丹臻江錯應訊，遲至七月初四，始携四倉儲巴及隨從三百著兵，至雲南橋外安帳，請差官過江訊問。丹臻江錯訴稱，道光十六年鄂大臣過乍雅親訊，令兩呼圖照前和陸，一切如舊例行，龍萬二委員斷牌，皆已遵依具結。二十二年委員不查前案，所斷不公，若兩呼圖克圖與一廢一，決不能遵。其眾亦呈控達末等，謂兩呼圖克圖公同辦事，已百餘年，若大呼圖克圖不肯復循舊章，即各管地段民人，各供夫朝之役，不能服大呼圖克圖一人轄治，受其殘害。傳訊曲濟嘉木參，初稱乍雅向無二呼圖克圖理事，亦未嘗護印。以理藩院文反覆詰之，無可復辯，則謂丹臻江錯心術不端，實難共事。曉諭百端，仍未令服。

八月二十一日，宣守集眾議曰：「曲濟嘉木參久失眾心，丹臻江錯人眾勢強，未能即散。且藏中原奏，謂其世為師徒，幫辦公事。理藩院文，亦言二呼圖數世，名在冊檔，兩次護印，地方安靖。應斷令分居寺院，一切復循舊章。……丹臻江錯與大呼圖不睦，致啟釁端，復收留罪人，致壞寺院，亦令輸金修寺，以示懾罰。曲濟嘉木參舉措乖方，本有應得之咎，念其初意，尚欲整飭地方，免予置議。……嗣有倉儲巴缺，令兩呼圖公同選舉，報藏中，請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酌定，仍由大呼圖自行酌放。至大道差使，責成大呼圖督頭人供應烏拉，毋得刁難遲誤。」囑丁淦草斷牌稿。九月初九日，遣卓尼爾持斷牌付丹臻江錯，受之。遣包千總持付曲濟嘉木參，不受。時值理藩院方改造呼畢勒罕名冊，藏中機察木多及乍雅，詢大呼圖克圖外，復有幾人，印信號紙得自何年，係何人執筆，何人執筆。曲濟嘉木參得此，以為藏中直大呼圖克圖，繼二呼圖克圖，故遣頭人來稱乍雅係藏轄，願就藏訊。十三日，丹臻江錯及四倉儲巴，以稟乞恩，宣太守不許，斷牌亦令繳回。二十六日，察木多大倉儲巴來言，大呼圖克圖連得藏檄，決計訴藏求訊，二呼圖克圖聞之，亦決意回巢。

三十日，丹臻江錯使人告辭回巢，兵從三百餘騎，鼓吹而行。瑩自憤失職無權，坐視兩呼圖克圖桀驁，莫能禁服，為詩曰：「萬方羣甲慶承平，小吏嚴防敢憚行，冰雪未消千里凍，觸蠻難罷十年爭，憂時綆短肱空折，懷古心長淚欲傾，佛火一龕忘異域，宵來猶待曉鐘鳴。」

十月初六日，宣瑛以兩呼圖克圖不遵判，報川藏。十二月十二日，川省批回文報，召委員即速回省。二十八日啟行東還。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瑩至成都，上乍雅地形及左貢入藏二道圖，以備異日之用。四川覆奏曰：「宣守等行抵察木多查訊，各執己私，抗不遵斷。臣查二呼圖克圖管理地方，已非一世，著眾依附者多，遽予斥革，固無此辦法。白瑪突等聚眾滋事，本各有應得，然亦由大呼圖克圖相逼而成，且大呼圖所屬之達末等，互相爭鬥，咎亦相同。乃檢閱呼圖克圖等屢次譯票，在大呼圖克圖，非重辦白瑪突等，斷難輸服，二呼圖克圖總欲如舊管事，各倉儲巴亦仍前安設。及不遂所欲，即請提審，或自鬻散。似此頑梗，斷非口舌所能折服。惟地處口外，且皆西方黃教，蠻觸相爭，其於川藏往來差事，餉餉文報，并無阻誤，又未便備以兵威。現控之件，據白瑪突等稱，自二十二年後，並無劫殺，即大呼圖克圖亦不能確切指證。是大呼圖克圖在藏所控，已無可查辦，當即就此完結，毋庸提審。……此後餉餉文報，儘有阻誤之處，隨時查明懲辦。」次（二十七）年，清廷因乍雅控案未結，降旨令川督、藏臣等會同籌議，揀員曉諭，以止爭端。川督等一方面就藏屬及土司管轄附近乍雅之土兵，分飭豫備，揚言進剿，使知懾懼。一方面派噶倫汪曲結布至乍雅，向兩造刺麻詳晰開導。據大清實錄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壬申條載：「經康敬、琦善等遵旨專派番目等前往，照敕書經典，嚴行查訊。該大小刺麻等咸知省悟，情願痛改前非，出具甘結。當將占據地土退還，各頭目分別定罪，俾各恭順當差，不至仍前拗違。所辦妥協，可嘉之至。所有前此派令查辦此案之四川委員宣瑛、姚瑩，於投遞夷稟，輒用漢文扎飭，以致得所藉口，辦理本屬疏略，均著交部議處。此後各呼圖克圖遇有事件，逕稟駐藏大臣嚴辦，不准文武員弁干預。」是以姚瑩兩使乍雅，並未達成使命，後來雖得開復頂戴，仍受部議罰俸一年處分，黯然赴蓬州之任。

三、康轅紀行

「康轅紀行」十六卷，為瑩奉使乍雅及察木多時作，所紀約有六端：（一）乍雅使事始末，（二）刺麻及諸異教源流，（三）外夷山川形勢風土，（四）入藏諸路道里遠近，（五）論古今學術事實，（六）沿途感觸雜詩文。皆逐日雜記，卷帙為分，不區其門類，故日久積多，有一事前後互見者，有一類前後紀載不同者，特列其條目於卷首，復於本條各注其目，俾便檢尋。除（一）使乍始末，略見前述外，茲就餘端簡介如下：

（二）刺麻及諸異教源流——天主教源流三條，凡五千餘言，記西洋天主教之源

流教義，摩尼、景教、祇教來華傳播經過，引徵資料，討論頗詳。記魏默深海國圖志論諸教門曰：「同中立異，門靜堅固，於一教中，且自相胡越，況欲並包殊方，泯其畛域，會其大同，此必不然之數。廣谷大川，異俗民生其間，剛柔輕重遲速異齊。皇清能並回部，不能使天山南路舍回教而被儒服；能服蕃蒙，不能使西藏漢北舍黃教而誦六經；鄂羅斯兼並西北，英吉利蠶食東南，而不能使白帽黃帽之方盡奉天主。故曰：因其教不異其俗，齊其政不異其宜。」論黃教紅教之異則曰：「紅教刺麻有法術，能咒刀人石，復屈而結之，又能爲風雪、役鬼神，非虛也，然自屈服於黃教。蓋黃教惟誦經典，習靜禪坐，不爲幻法，而諸邪不能侵之，故蕃人雖愚，其敬黃教，尤在紅教之上。」再如記回教源流，中國佛教與西域不同，中國翻譯佛經，吐蕃及前後藏事始末，明祖崇佛安邊，明史烏斯藏之非，宗喀巴與釋迦本教不同，達賴喇嘛封號，達賴喇嘛製金瓶、達賴喇嘛世派、西藏大蕃僧、眾呼圖克圖、理藩院諸修刺麻源流名冊、西藏僧俗官名、薩迦溝紅教、女呼圖克圖多爾吉拔姆，記裏塘、巴塘、乍雅、察木多及前後藏寺廟、刺麻等，皆能廣徵博引，詳爲論述，頗有助於後人之了解西藏政教情況。惟其論明時有號蕃僧世襲條云：「此皆紅教。」所云世襲者，皆傳其子，不傳其徒，亦非如黃教之轉世也。」記宗喀巴與釋迦本教不同及達賴喇嘛世派，則稱宗喀巴遺命二大弟子，一曰達賴，一曰班禪，世世以呼畢勒罕轉世。實則西藏佛教各宗派均有定稱，即使勉強以紅黃二教判之，薩迦巴、噶舉巴、寧瑪巴等皆屬紅教範圍，明時有蕃僧，除薩迦巴以子相傳外，噶舉巴等均傳其徒，且西藏之有轉世制度，早在宗喀巴以前的元朝時代，即有噶舉巴支派之噶瑪派始祖噶瑪帕西，開始以轉世制度相傳。再者藏傳資料，宗喀巴根本未遺命二大弟子轉世，目前班禪之轉世，祇能從五輩達賴阿旺羅桑嘉措之師班禪羅桑却稱堅參轉世起算。清代不論官方或民間著述，於此重要問題，咸受乾隆刺麻說之影響，竟至積非成是，良可歎歎！

(三)外夷山川形勢風土——瑩謂：「歷代正史外夷列傳及諸方志，皆必詳其山川人物風土者，外夷言語不通，文字各異，且古今地名改易，惟山川人物風土不易，故以此志之，雖千數百年後，萬數千里外，猶可舉辨。習其山川，則知形勢之險易，習其人物風土，則知措置之所宜，非如文人詞客，徒資博雅，助新奇也。」故康輅紀行所記以此類爲多。其中以川藏旅途親自考察者，最具價值，如記黎風雅雨，過大相嶺記泥客與棒客，記折多山鬼多、大渡河及其諸源考諸條、打箭爐規制、裏塘形勢、巴塘規制、寧靜山與金沙瀾滄二江分川藏界、乍雅及察木多各地形勢諸條等，皆有可觀。記阿壤壩調樓云：「入其蠻寨，疊石三層，入門，拾級而上，四週約數十間，中一樓最高，有金頂，曰供佛之堂也。廊下環小牛皮箆十數，中貫以柱，男婦拽而轉之。曰箆內皆皮紙，寫各部佛經。蕃人聽俊者，誦經於佛堂，不能，則日夕轉此經箆，以當課誦。」記蕃地氣候曰：「裏塘，五月後始不雪，故曠地甚多，皆荒無耕者。」記巴塘謂

：「四面皆山，中開綠野平曠，周約三十數里，青稞小麥，彌望葱秀。」他如對「把烏拉、蕃人服制、雪彈子水怪、蕃俗天葬火葬、蕃婦衣飾、蕃俗兄弟共婦以避徭役、青稞搭杷、蕃俗信呼圖克圖餘溺、皮船、乍橋懸渡、醉馬草、蕃酒鴉頭、察木多跳神等，均有細膩深刻的描寫。至記乍雅夷情刁悍及察木多貪狡：「馬食山草，皆給價而後可，近有馬偶多食之，蕃人遂斷水草二十餘日。」「戍兵漢人，雇用蕃婦者，歲飲河水，每歲終，刺麻皆使人索取水錢，他可知矣。」名目之多，更博人一笑。至足跡未到之處，或考於典籍，或訪諸歷者，舉凡西藏地理、土司地制、雲南山水、蔥嶺崑崙之險、長江黃河之源、三危黑水之考，與夫中亞五印、英吉利、俄羅斯諸國形勢，西藏外蕃民部落如廓爾喀、哲孟雄、拉達克、森巴之動靜，無不予以相當之注意，和深入之考察，故能正魏源廓爾喀界西藏及俄羅斯之誤，指明披楞即殖民印度之英人。再如西藏物產、曆法、歲時蕃戲等，及明建文帝轉世爲察木多呼圖克圖，糧員蔣作梅死爲西藏城隍，布達拉爲三普陀之一，阿爾達池即王母瑤池諸傳說，均備載之。

(四)入藏諸路道里遠近——記有杜佑通典之唐使至吐蕃道里，主我師藏鑑總記之諸路進藏道里，後者並以馬少雲衛藏圖識勘之。記左貢入藏道里，設備道議、察木多西二十八站、拉里西四十六站等。其設備道議嘗言：「乍雅一路，蕃情刁狡難馴，自昔已然。乾隆中即有惡八站之稱，岳大將軍進兵西藏，未由此路，至今蕃人不識兵威。每年委員解運藏餉，台站更替，名爲承應，烏拉實貪其利，於僱價外，更邀賞茶布煙物，復有酒錢背手，種種無厭，每過一站，刁索阻延，無不苦之，皆視爲畏途久矣。故文武委員差竣回省，多自察木多別雇驛馬，由他道至江卡或阿拉塘，復歸大道，以避乍雅；即民間貨物往來，亦不由此路，其惡可知矣。今若別爲備道，則往來官民既便，刁狡之蕃，無所挾持。」

(五)泛論古今學術事實——談易有易九卦五條、易言吉凶悔吝、易傳鑑言九卦。說理有天人一氣感應之理、聖人至德無非一誠、著存古禮、儒釋二教皆從平實處起、學道從淺近處把握、占夢書緯書當分真偽、四庫提要辨駁西人天學等。論史有蜀漢諸賢蚤卒、木蘭生地時事考、唐玄宗楊貴妃年歲、狄梁公之義、宋代弛刑、明臣議撫馭外夷、古人疏書體制、坡公少年作老詩、釋迦剖母脇、及手勢酒令等雜考。論藏文會輯馬少雲衛藏圖識之蠻語爲蕃爾雅十九篇。考地理更有如下諸論文：禹貢四載、尙書九州十二州、大九州、鄭注九州五服、佛經四洲、文儒略四海說、海國古今異名、商賈說外夷有碑正史。述華人著外夷地理書則曰：「自來言地理者，皆詳中國而略外夷，史記前後漢書，凡諸正史外夷列傳，多置不觀，況外夷書乎？然今存者，宋釋法顯佛國記，乃異域傳書之始。自是而唐釋玄奘辨機，有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宋徐兢有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四十卷，趙汝適有諸蕃志二卷，朱輔有溪蠻叢笑一卷，元周達觀有真臘風土記一卷，汪大淵有島夷志略一卷，……陳倫炯有海國聞見錄二卷，王大海有

海島逸志一卷，七十四有西域聞見錄四卷，松筠有綏服紀略一卷，和泰庵有西藏賦一卷，近時徐松有新疆賦一卷，及魏默深海國圖志六十卷出，而海夷之說，乃得其金焉。」其中各書，在康輅紀行及姚瑩其他著作中，均有詳細之解題和引證。至於地圖，亦甚為重視，在記外夷形勢當考地圖中曾云：「道光二十年，奉命即諸夷因閩英夷及俄羅斯遠近，當以夷酋顧林等所繪近海諸國地名形勢，錄供為說覆奏，倥傯軍旅之中，未能詳加考訂也。第就其所繪圖，取海國聞見錄與南懷仁二圖校之，形勢實相符合，嘗欲以此三圖，參互考訂，於其地同名異者，逐一詳辨之，旋為北逮不果。友人邵陽魏默深，得林向書所譯西洋四洲志，及各家圖說，復以歷代史傳，及夷地諸書考證之，編為海國圖志六十卷，可謂先得我心。」為不自棄其說，故將所訂製、蒐集諸圖說，附於康輅紀行之末。計有中外四海地圖說、艾儒略萬國全圖、湯若望地球剖圖圖說，南懷仁坤輿圖略、陳倫炯四海總圖、夷酋顧林繪圖進呈說、李明徹地球正背面圖說、今定中外四海圖、新疆南北兩路圖說、新疆西邊外各國圖說、西藏外各國圖說、乍雅地形圖說、西人海外諸國新圖。

(六)沿途感觸雜詩文——如作者所稱，此類詩文，或得之佛寺禪樓，或得之雪橋冰嶺，均逐日雜記，茲摘數首，見其一斑：烏拉行云：「蕃兒蠻戶畜牛馬，羶豆無須惟放野。冬十一月草根枯，牛瘦馬羸脊如瓦。土官連日下令符，十頭百頭供使者。使者王程逾數千，搭搭難厭盤蔬寡。備載餽糧贏半歲，裹裝誰能捨。天寒山高冰雪堅，百步十蹶蹄踉蹌。鞭箠橫亂噤無聲，誰憐倒斃陰崖下。我謂蕃兒行且休，停車三日吾寬假。艱難聊作烏拉行，牛乎馬乎淚盈把。」皮船行云：「皮船形製如方鞋，木口籐腹五尺裁。受人三四一短楫，並舟繩貫行能偕。山高夾水湍流疾，頃刻已過峯千迴。崕呀大石偶擊撞，回旋輕輾無驚猜。溜筒雖奇尚險絕，此物穩迅誰所開。讀書早年想奇製，天使謫謫殊方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一)

宋念慈

前言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初，新疆機械化旅長盛世麒，在迪化南花園自己家裏牀上，一擲子彈從他右額上開了花，死於非命。他是新疆土皇帝的四弟，他是新疆唯一掌握現代化兵種實權之人，他雖然在思想步驟上和盛世才有些差距，在感情上有些隔膜，但終究兩者還是兄弟，所以盛世麒之死，無異使盛世才失去了左右手，這當究竟是誰幹的呢？是自殺呢，是他殺呢，一時也弄不清楚。盛世才的朋友太多了，在莫斯科有斯大林，在延安有毛澤東，在迪化又有毛澤

來。殊情詭物飽經見，賦詩老矣慚非才。」記著僧誦經絕句云：「聞道西來尋梵唄，喃喃不辨鼓還鉦。經過三百八十寺，何處一聞清磬聲。」察木多旅邸慰丁別駕詩云：「萬里乘槎欲到天，星霜迴首易經年。大官自惜封樁庫，異域難求公使錢。未必張翥留漢渚，還如夸父飲長川，人生逆旅尋常事，猶勝穹廬啖雪甍。」

四、結語

姚瑩誠有心人也，渠自嘉慶年間，聞外夷架驚，竊深憂憤，即頗留心茲事，嘗考其大略，著論於識小錄，然僅詳於西北陸路。及乎備兵台灣，有事英夷，乃至軫征康藏，仲裁蕃僧，東南海外與西南邊陲之夷情，遂並瞭然。其書雖不若海國圖志之炙膾人口，但片言隻字，頗多發人深省。其間訛誤固多，實受當時客觀環境、學術水準、參考資料及個人閱歷所限制，雖有小疵，仍難掩其光芒，要在讀者之揀擇耳！

西藏向有神秘境域之稱，十九世紀以來，西方旅行家頻頻叩關，雖難得極少數人成行，但彼等所搜集之資料，所研究之成果，已超過國內自唐宋以來十數世紀之累積。吾人動輒以維護主權為措詞，對西藏各方面實際情況，却始終一知半解，以之敷施政令、主持交涉，隊茫無主見，倍感困難。當前邊疆遠在異域，諮訪考察已難，有心人宜其學習姚瑩之精神，先韜光養晦，整理漢、藏、外文之有關資料，詳細考訂，彙為成編，俟來日康藏重光，身履其境，携以覆按，則學問之真與成就之大，豈可同日而語。

附記：本文傳記部分，參考文海版中復堂全集、清史列傳及續稗傳集，其餘多參考廣文版康輅紀行各卷，及大清宣宗實錄等書。

東的弟弟毛澤民，和許多八路共幹。這些存在使盛世才和他們無從並肩竄立（關於此點將另文詳述）。他於走投無路之餘，祇好將掛羊頭賣狗肉的办法，暫時擱開，棄置共產主義，向信奉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和中央政府投降。毫無疑義這是一個艱苦的過程。

盛世才自民國二十二年，本來在新疆獨樹一幟，以「反帝，親蘇」為主旨的「六大政策」為號召，可是實行了十年的結果，除了喪權賣國，資匪助匪之外，便是殘殺中國同胞，其他毫無成就。所以投降中央祇是窮餘之一策，並非真有愛於中國國民黨。可是，雖然如此，收拾已喪失的人心，使全省的民衆

都能各安生業，縱使是暫時的，也仍不失為及時的霖雨，使全省民衆都獲得了新生。何況談到黨務，中國國民黨中央自有一套整個作法，不能完全再由盛世才一人擺佈。

盛世才表示「輸誠」中央之後，先後把共匪派到新疆的黨政軍幹部，以及因逃避國軍圍剿，由江西瑞金等處逃竄西北，中途被盛世才截留任用人員，和一部分共匪同路人左傾文化人，都分別給每人二兩黃金遣送回延安與重慶，另將歷年被該匪押在獄的所謂「犯人」，略為釋放，以補充政治真空，筆者即係盛世才與蘇俄斯大林及延安毛匪澤東，全面合作，打通國際路線情形下，以冀須有的罪名，被非法逮捕羈押，而於新疆省黨部正式成立之前的夏季被開釋。

盛世才於三十一年盛旅長暴死之後，即赴重慶請示並接洽籌組中國國民黨新疆省委員會暨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事宜。中央以人地關係仍將主任委員一職，派盛世才兼任，書記長暨負責組訓、宣傳等委員、幹事，以及若干重要縣黨部主任委員、書記等，亦由中央遴派。筆者則以新疆日報社長本職，兼任省委員會委員。

新疆省黨部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各縣縣黨部亦相繼成立。爲了養成黨務工作幹部，由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按期調訓各縣從前曾擔任「反帝會」工作人員或現任優秀工作人員，施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委派到各縣擔任黨務工作。因爲各地的「反帝會」（全稱爲「新疆民衆反帝聯合會」），實際上早已名存實亡，所以這次易幟（由紫地黃色六角星旗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後，各縣成立縣黨部，完全等於另起爐竈，不但人才困難，即辦公處所亦多半無着，好在漢維蒙哈各族官民，聽說中央來了，大家都樂於合作，雖然困難重重，但祇要不實行共產也就算了。多年來新疆的各族各界民衆，等於是驚弓之鳥，這種幾乎近似原始的農村社會和它的純樸人民，那堪幾次兵燹，再加上每年幾乎定期（例爲「四一二」，又名「四月革命」紀念日）地假藉「陰謀暴動」，「反革命」或「謀刺督辦」的罪名爲藉口，從事非法逮捕慘殺或沒收財產，使人民對政治宣傳已不取信。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的近代知識雖然有限，但是外蒙在赤化過程中，人民生活的慘狀和人民在宗教信仰方面所受的壓迫，以及蘇俄革命後，中亞各族人民因蘇俄政府實行共產主義，所遭受的流離失所之痛苦情形，給他們的印象至深。說句老實話，一般老百姓對於共產主義也好，六大政策也好，無不深避固拒，縱使表面不敢反抗，內心實所反對。故對政府在新即將實行三民主義，無不額手稱慶，寄予最大希望與歡迎。

省黨部成立前後，中央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副部長梁寒操先生，奉派到新疆向各機關團體，宣達中央意旨，講解三民主義精義，旋又赴南疆各地宣慰軍民，到處召集民衆聚會，講解四維八德，剖析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深

受軍民歡迎。

民國三十二年春，新疆省黨政軍高級幹部，紛紛奉中央電令，調赴重慶復興中央訓練團受訓。筆者於是年三月底，在先嚴中風不語情形下，奉調中訓團第二十五期受訓。七月中旬返回迪化，時老母已仙逝月餘，老父猶纏綿病榻，醫藥罔效，八月間亦溘然長逝。

旋於九月中旬奉命赴南疆各縣考察黨務，並順便視察新疆日報南疆各分社業務。省黨部方面有童委員世奎與筆者偕行。同行者尚有中央研究院張之毅，及新疆日報社會計李士儒等數人。臨行前準備皮衣行李乾糧馬腸等物，並在市街購買豆腐乳十餘罐，準備沿途分贈地方人士，並另由報社準備「中國之命運」「黨員守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等各二百本，以便分贈軍政首長、黨部、學校、機關團體作閱讀。又各報社分社所需漢維鉛字鉛條板框等十餘箱，因分量重，均放置車箱最下。所乘汽車係由省汽車局撥給俄製阿毛牌大卡車兩輛，均係半舊車，司機韓玉振（前），趙玉山（後）。於十月一日起程。

一、由迪化南行

十月一日上午九時由省黨部出發，余與童委員世奎並坐司機旁，維時天氣已涼，余身穿自東北帶來的花呢大衣，冷暖合度，車出迪化，路向平坦，回首南襟，已沒入滾滾黃塵裏。這一帶是迪化的商業中心，不僅維族的較大商業都聚集在這裏。也是新疆土產的集散地，以前新蘇貿易正常時，大宗土產均經新疆土產公司手，交蘇新貿易公司 Savinor 出口，三十一年春，雙方關係惡化，商業隨之衰落，從前儼然政治中心的蘇俄總事館，也顯得門前冷落車馬稀了。余自三十一年恢復自由，最南祇到過新疆學院和訓練分團一帶，此次路過領館，見其樹木依舊，門庭頗顯灰敗，心中頓感口蜜腹劍的國家和明火執仗強行侵略的國家，理應同遭報應。

車過二道橋子後即爲三通背，雖距迪化甚近，亦頗荒寥，稍前行更是一片荒野，僅有三五人家點綴其間，旁午，抵達柴窩堡，地點很爲扼要，前面又有一湖，湖水可供行旅之用，此地距迪化約四十餘公里，設有警察所一。

車抵柴木溝方見叢生之樹木，又有東西流的小河一道，清可見底，灘頭石子中間長出的小叢樹，枝極挺立，但樹葉多已凋零。再前行即有名的達板城。達板是維語陡坡的意思。此地離迪化約八十公里，是迪化外圍的一個重要城鎮，人口很密，但無警察局的設置。稍憩再向東行三十二公里，抵白楊河。此路爲往吐魯番及托克遜的三叉路，我們因爲吐魯番離迪化近，平時視察容易，且係向東轉的道路，故由此轉而南行，逕往托克遜。

托克遜和焉耆

托克遜原屬吐魯番，後改縣，距焉耆約五百餘里，由迪化初旅該地，予人印象至深者，厥爲該地之建築物，譬如官署民宅，莫不以白墁塗之，遠望之，白色房屋於綠樹掩映間，極爲醒目，不似迪化一片烏黑土色，視之令人生厭，當地建設極落後，黨部亦僅粗具規模，然辦事人員雖在極度困難下，尙知奮發進取，由維族工作人員口中得知，彼等深慶今後能在中央政府統治下，實行三民主義，使人民生活能有所保障。

路經和碩曲惠時，見其第二反帝民校下半旗，訝異之餘，詢之乃知爲教員懸掛時不經意而脫落，而旗竿亦有毛病，實際上不能昇至頂端也，校中人所言殆亦塘托之詞而已。

清水河子屬焉耆區，有蒙維文化會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舍共四間，分二課室，僅南頭課室有四長桌、八大櫈，而在隣室餵驢。據言共有學生四十八人，維族三十人，蒙族十七人，合計相差一人，據云有意退學，故缺一，男女合班，維生國維文併修，蒙生學國蒙文，惟無蒙文教員。當晚宿托克遜縣府。

十月二日，晨五時起，七時在黨部飯畢，遂即登車南下。車開約二十餘分鐘至開都河，河水深而靜，大魚甚多，時常躍出水面，據云當地蒙古人不食魚，亦無人至此捕魚，故魚類在此繁衍極盛，亦各所終其天年，實水產動物之樂園也，焉耆土名喀喇沙爾，屬東土爾扈特部落所在地，舊滿罕王所轄，余初至迪化時曾與其結隣，有數面之緣，其女烏靜彬爲新疆女子學院學生，余曾爲之授課，因行色倉卒，不及拜訪，又據前此所聞，謂滿罕王已遭拘押，王府亦被沒收，車行至此，徒增悵惘而已。

開都河（按開都河又名海都河，土人又呼爲通天河，西遊記謂唐僧取經路過此河，白馬所馱經卷落水，實際上並非此河）流域河水暢旺，足資灌溉，故果木嘉禾，華實蔽野，夙稱富庶之鄉，尤其山場迴環千里有餘，草肥水甘，極宜遊牧。惟蒙民性情保守，加以楊增新之愚民政策，故在文化上殊少進步。

開都河無橋而有渡船，在渡口處有碼頭，雙船上平鋪木板及木樞，汽車直開其上，約十分鐘即完成渡河工作，此雖爲一大河，然較諸泥沙地反爲好走。至對岸蒙古包邊，有蒙古小男孩一，尙不會說話，與以雞蛋亦知接受，惟慙慙可掬，如痴似啞，頗耐尋味。

十時許車過四十里井子，街市尙熱鬧，此地羊肉每斤九毛，亦不便宜。車停半小時餘，復南行，入庫爾勒境。路右係高山，山麓盛有一綫可通車馬，左手方則庫爾勒河（下流稱孔雀河），水流清湍，深可見底，兩岸草木千綿，仰視林木蒼鬱，山環水抱蔚爲勝境。車至鐵門關（按鐵門有二，其一在浩罕之東南方蔚壘之鐵門關，此則另一鐵門關，二者不可混爲一談也）哈滿溝警署前，有該縣黨部書記長，副縣長及各機關代表來接，下車寒暄後，即至警署內小憩，書記長等以鐵門關所產之香梨小棗相饗。庫爾勒之梨聞名遐邇，在省城時經常食用，品質肉細而水份多，香甜可口極似天津鴨兒梨，鐵門關之梨品味居庫

爾勒第一，然則定居新疆第一矣。

車停十分鐘復前行約三十里至庫爾勒縣城，街衢人烟雜處，街道兩旁樹木高聳，一片濃蔭，時正維族新年之第二日，屋頂（按商店住宅多爲平房）有人彈琴擊鼓吹哨，群相唱和，街上人山人海，男女老幼身穿五色花衣，成圓隊跳舞，其歡樂景象爲北疆所罕見，顯出一片和平氣象。

縣政府設備豐盛瓜果葡萄石榴之屬，雜陳案上，美不勝收。縣長殷勤勸客。旋至街頭小立，觀看維昂。維族人無分男女老幼，皆能歌舞，實在是在文化藝術方面很進步的民族。繼在縣府辦公廳午餐，餐畢步行至縣黨部小坐，稍談片刻，車來即登程南下，晚擬宿洋薩或輪臺，因車燈無電不能前進，司機收拾者再，終未發現毛病何在，遂投宿於庫爾勒縣立小學之課室，聚書桌爲床而寢，幸未露天。此爲出發以來，第一次之折磨也。

三日晨五時起，到官店洗面，因飯館早餐尙未做好，爲節省時間計，遂開車前行，至野雲溝停車，在一維族小館請同行各維回族人過年，吃抓飯包子烤肉，展看地圖，該地正在烏蘇縣之正南，乃余數年前舊遊之地，不禁感慨系之。移時車到洋霞鎮，鎮屬輪臺縣，人口七千，因新年關係，婦女小孩滿街，路旁均係二人合抱以上之老柳樹，風景宜人。維族同胞正高踞屋頂，鼓樂喧天，吹打慶祝。

輪臺與梁塞操之歌

晚四時半到輪臺，此爲漢唐以來最有名之地點，維名布古爾，然今日之縣治是否即爲漢唐時代之舊址，尙有爭論。距城稍遠處，一望碧綠，高樹蔥蘢，入街處綠陰夾道，爲北疆各地所不可見之景象。車開進大街，人如潮湧，縣府院內正鼓吹連天，情緒狂熱。請見副縣長後，具道來意，承引至一維族巴依（維語富戶財主之意）庫爾班先生家投宿，庫房房舍整齊，內部設備更極華麗。晚飯時有孫副縣長及公安局趙局長昌齡作陪，飯後到其後院花園一遊，園址寬敞，果樹及菜蔬相間，一片蒼翠，樹上果實累累，幽靜中饒富生意，晚八時至維族文化會觀劇。維生慶祝新年所演話劇歌劇，皆爲鼓吹新生活及讚頌三民主義歌曲，聞該歌乃梁副部長均猷先生前此赴和闐時所作，而經翻譯成維語者。觀半小時歸寓就寢。

酣睡在土坑上

四日晨五時起，連日午夜後失眠，精神不佳，飯後服阿斯匹靈一包，胸腔頗覺呼吸困難。七時廿分開車，未出街即壞，停馬路上修理一小時餘，司機既不經心，車又機件不好，真感行路難矣。九時十分到距城四十里之和平村（舊名烏巴克）又復修車。路北有縣立小學一所，有初級三班，初一、二桌椅均壞，黑板尤不合法，較之庫爾楚不相上下，因其面既不平，所抹者又非膠與油煙

，在破碎之灰面上用炭塊書寫，頗難辨認，在此一帶尚未見有用粉筆者，標語全係漢文，不識維胞能了解否，如不了解，則徒成裝飾品矣。是日因係新年之第三日，校內無師生夫役，無旗與旗竿。車復前行約數里至和平村邊小渠旁，水處，車忽陷入泥中，牛拉馬拖均不得出，司機不聽余言，必欲由有水之捷徑行走，其實多走五十步便可脫出危險區，結果電瓶因用力過猛，司機技術不良，以致不發電流，至此希望斷絕，余建議用砂將車胎墊起，由鄉約街長等率人將車推擠而出，時已午後三時，乃派人赴城請派馬至庫車電省黨部求救，急送電瓶應用，或更掉換司機，並囑代雇馬車兩輛，晚七時仍不至，時月色微茫，才辦事物，適有過路兩輛，使其將人及零用物品拉至庫車，將其各物及汽車暫交和平村由司機看管，夜九時由渠邊出發，孫副縣長適率人騎馬來此探視，並言另雇鐵輪車兩輛隨後來，余等因時間太晚，乃稱謝告別前行，一大車上坐九人及零用物品，擁擠不堪，不能伸足，終宵困坐，如在木籠囚車，促促之至。晨三時抵阿巴特，宿村中之第一家店主房內，群眾一擁聚臥炕上，酣然入睡。

五日晨五時半起，在街上渠內洗面畢，飲茶一杯，又候車夫餵馬，及九時餘仍不見行動。是日腹瀉。九時半驅車南行，午後三時抵一站，大家下車於一家車店，買雞一隻，羊肉一斤，蛋廿枚做午餐，餐畢即啓程，時已紅日西沉，夜暮漸下，一路車聲轆轤，十二時於昏睡中抵托合奈村。因大店被人佔滿，乃投宿路西一家小商店中，蝸居一室，土炕一榻，七八人和衣倒頭而臥，不計身上塵土與炕上污穢，酣然入睡，其他四五人則露宿院中。

六日晨六時起，仍腹瀉，此地已有出賣牛奶者，每碗奶酪僅值貳角。早飯前至店對過縣立托合奈小學參觀，校門洞開，院內闌無一人，有課室三間，牆上懸有各種手畫幅及標語等，桌椅較他處尚微整齊，惟亦不精，此校無教員室夫役室預備室及廁所，不知三班師生之大小便當如何處理也。無旗桿。

白骨塚與紅楓樹

晨九時出發，今日日光不如昨日之烈，除塵土令人不耐外，其餘各點亦尚有此乘汽車舒適者，蓋無論如何大車每日至少可走一站，而汽車則雖三里二里亦不可保也。午間路過進步橋，所長騎馬來追，請到所喝茶，又行數十里有公安局官長數人騎馬在路相迎，午後四時入近郊，兩側接近飛機場處有民房數千間均被亂賊所焚燬，蕩然無存，街樹亦被砍盡，僅有禮拜寺一座門牆尚完整，豈賊人尚顧及自己之宗教，而不欲毀破壞之名因而得僥倖免乎？近飛機場有白骨塚一，圓頂如穹廬，係廿六年省軍官學校作戰陣亡學生之公墓也，破房過後，兩側有菓園數個約數百畝，頽垣斷壁滿目荒涼，園中雜樹叢生，紅綠扶蘇，新省難尋紅楓樹，此處之樹可稍近似之。至東郊有公安局各官長騎馬列隊道左及男女學生歡迎，至堪感激，下車後與歡迎者握手寒喧畢，即上備好之六根棍

車，直至維文會內之招待所，聞林廳長今日不能到，須明日矣。晚飯後適有公安局一官長報告說民政廳一汽車繼由省到此，另一汽車僅坐二司機，已到公路站，想係黨部委員們所乘之車，移時幫車來而司機方在街飲醉也。幫車報告經過情形，言係受後來車之援助始脫困境，遂請去找司機來。

聽取黨政簡報

與公安局長談二三小時，彼人極誠樸，託其買皮裘兩件，一備歸途自用，一為代中央社陳萬里兄所購，訂明晨拜當地阿洪。韓司機來言車可跑至阿克蘇，惟不能夜行，且至阿後必須修理。明日擬看當地電瓶，如有可用當借用，并致電省城不必再送也。趙書記長出示黨部來電，告知主任委員已於上月卅日平安抵省。

七日晨六時起，洗面後在院內與當地阿洪等會面，彼等在做禮拜後，復在維文會院內禮堂前研究三民主義方畢，余詢其心得，大體上均表示贊成，余勉其繼續研究，協助地方建設，旋即告別，早飯後與童委員到警察局見張局長，談半小時，聽取當地黨政治安情形。此地紫羔皮筒每件二四〇元，做領羊皮每張十三元五角，菜刀亦為名產，每把十七元。買咳嗽藥痢疾藥各一瓶備用，僅值七元。

電主任委員車已追至，明日可啓程往拜城，如有電瓶請送至喀什。晚十時民豐設治局長高峻天來寓，言司機昨整日冶遊，並未修車，傍晚啟視電瓶又言明日走不成，如另車王司機明日幫忙或可修理好，情形如此尚有何商討之餘地，祇有聽之而已。贈張局長國權中國之命運等書。

八日星期五天晴，早晨微涼，昨晚飲茶過多，夜多惡夢，七時張局長來，告以不能成行，彼云昨日得報告，謂韓司機在飯館大言「我願意開便開，不願開就把汽車擱到戈壁灘上，看它怎的」……云云。此言係彼與其舊同學現在警察局服務者所言，張局長已將其種種不法言行具實報告。

本日係庫車八難日，九時後人煙漸多，十二時人最多。本縣全縣人口約十二萬餘，土地向稱富饒，擬云昔日八難非常盛大，而今日實際所目觀者，則不如一般傳說遠甚。龜茲古渡橋東路北為賣納司（一種嚼煙，含於唇舌間，極富刺激性）者，路南則為牛皮及靴子，橋西盡為小車攤販，賣針線顏色及小雜貨。由漢文會街北行則為舊衣古物攤，維文會前則為蔬菜瓜果、紡車繡、小車洋貨，引火柴、梧桐城、榴、各種菜籽、饅、河下為柴草、電報局前為水果市，有梨、葡萄、木瓜、石榴、冬瓜、桃、棗、酸梅，大布種類甚少，均在小門市內，而街市人並不多。回憶東北家鄉，天天有集，天天有市，每集車輪必過二萬以上，雖無集終日滿街擁擠情形，何啻天淵。

林繼庸的最大收穫

張局長訂好派車來接一路去看千佛洞，但午後二時仍未來，在街遊覽一週

，歸寓休息，午後四時林廳長繼庸來寓，彼係午後三時半到庫車，後面尚有汽車一輛未至，黎東方先生在上，黎在沙車臥病一月餘，且患傷寒，誤服藥幾喪命，林廳長自言此行有最大收穫，彼已醫治好很多頸疣（粗頸子），一人使之連服七日，腫處已全消，經電中央請寄藥後已收到廿餘磅，約可醫治五萬人，如此則許多年青小孩，均可免除此病，相信於一、二年後必可悉數消除，余思此事凡稍有知識者無不知之，然四一二後十年之間，誰曾切實考驗而付諸實施乎？然必可待諸今日而始得實行者，其中實有難言之痛，阿克蘇以南拜城等地，頸疣幾及全部，花柳則居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再過數年必將致全人口於滅絕之域，可畏也，林廳長快心之談，非自詡實自慰也。

晚五時半到達林之寓所工商會會長司馬益家，遇顧耕野，彼亦係隨考察團赴南疆者，自言考察新路甚為成功，蒲犁卡即可開通，輪胎及絨呢等極多，惟須馬馱，並須保護云。

張局長自動將警局所做大羔外套筒售與兩件，每件一百六十元，擬至喀什做成，其餘一件歸途再取，此處較小紫羔毛稍長，然較暖，毛色亦甚好；歸後維文會院跳舞招待來賓歡迎考察團，報告時又將黨部加入，舞技不甚純熟，歌聲亦平庸，新式歌舞反不如維昂之可觀也，未觀畢即歸寓就寢。

九日晨六時起，天有微雲，洗面畢自將行李捆好，餐後七時半啓程，瓦副縣長、張局長、趙書記長、王郵局長、戴秘書、幹事等均來送，殷殷話別。

車離庫車至塩水溝達坂，共壞三次，司機技術既不佳，車亦不好，抵達坂時，全車乘客均下車步行至山頂，車由另一司機王某協助開上，又修理一小時餘。塩水溝路旁石上刻一大龍字，數處紅土山為風化塩蝕成層樓疊閣，狀極美。

政大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簡介(二)

邱螢輝

論文題目：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

作者：張駿逸

指導教授：周昆田先生

提出年月：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西藏位於我國西部，為我國領土的一部分。近百年以來，在殖民帝國主義的陰謀下，西藏的政治地位一直為外國所懷疑。然則西藏其為我國領土之真正歷史事實又始於何時？這實在是值得去研究的問題。

從漢藏兩族的歷史關係言；藏族，學者咸認為出於我國漢代的西羌，而其中原朝廷的正式關係，證諸史籍，實始於唐初貞觀年間，吐蕃贊普棄宗弄贊尚唐文成公主。唐末、五代迄宋，因中原紛亂、國力衰微，無力經營西藏；且

廢。

午後二時停車於黑孜爾第四民衆小學校前，該校共三班，有學生一五〇名，女生約十名，長條棹樑尚比較完好，惟門坎太高，出入不便，此似為南縣建築通病，時正放學，學生衣裳襤褸不堪，口唱三民主義歌曲，隊伍整齊，校長教員亦和藹可親，過此不遠有大橋數座，名民衆橋，河流激亂，與烏蘇之奎屯河相似，橋西因地勢關係路面均用大圓石鋪墊，行車其上，凸凹不平，顛簸難行，過此則一路坦途，兩側古柳高楊，綠蔭不斷，玉門關外綠柳成行，為左宗棠西征時湘軍所栽植，故名為左公柳，當時詩人有新栽楊柳三千里，引得春風渡玉關之句，此等柳樹自焉耆後逐漸加多，尤以洋薩庫庫等地最多最老亦最高大，各縣所在地均為沙漠綠洲，其栽植成活率甚高，其間或已多為後人所補植者，此時又路過幾處村莊，亦有學校，但未下車。過塩水溝後，整日車在耕地內通過，四周平曠綠野，一望無際，農家男女均在田間收拾殘禾，回憶家鄉風景正與此相同，此地農村有爬犁（橇）一種，用一牛或一馬挽之，兩木杆駕套杆，大頭着地用刀削平，復有兩細棍上下垂直，縛於大木杆上，並用十數細棍再與此杆作四十五度角下垂，縛之而成，用之拉草既輕而快，一老農與一幼女童立路旁，乍視宛如畫中之托爾斯泰。

晚五時渡一河，無多水，即至縣城，車逕開縣府，遣人通報後，朱副縣長因公遲出，遂齊至對過縣黨部，黨部尚無旗與牌匾，據言係暫時借用孤貧學校校址故也。然而何妨先行掛出，俟搬家時再摘乎？不數分鐘副縣長至，邀到縣府住，乃逕赴縣府招待室，鋼絲床細軟，設置華麗，晚餐吃麵片一碗，公安局馮局長來談，託其要咳嗽藥及止瀉藥一小瓶，局長去後即睡。（未完待續）

西藏內部亦處於黑暗時期。蒙古初興，濶端汗兵臨藏境而降服了藏人。至元忽必烈汗時，汗更以薩迦派喇嘛八思巴為帝師，並委以西藏地方的統治權，自是西藏成為我國的藩屬。元對西藏採獨尊薩迦派的政策，明大體襲元政策，但改以眾封各地教派領袖之方式治藏，以收牽制之功。元明時代，西藏各地宗教法王及土司頭目之轉世，承襲時，照例均須獲得中原朝廷的敕封，此亦即西藏各地地方領袖在當地取得合法地位的保證。

清朝興起之初，亦非常重視對西藏的經營。經康熙乾隆三朝屢次派兵入藏平亂，使西藏進一步歸屬清廷。但清初對藏的統治採取放任的態度，而一切統治規制亦未建立。乾隆末年廓爾喀雙方發生軍事衝突，經乾隆派軍入藏平定廓爾喀以後，對藏統治進入另一階段。

廓爾喀即今之尼泊爾，位於西藏南面，乾隆五十三年（一七七八）因細故

侵擾藏邊，與藏軍發生衝突，經清廷派人調處未果。至五十六年廓軍再次大舉入侵藏境，掠札什倫布寺，全藏震動。乾隆皇帝乃派福康安率領大軍入藏平亂。經福康安屢破廓軍，並深入廓境迫使廓王乞降入貢。此役之後，清廷深感加強對藏政的控制，故頒訂許多章程以爲治藏的依據。此亦即爲廓藏之役後最重要的影響。作者有鑑於此役的意義重大，故着手研究該役的始末及其影響。誠如作者所言：「有清一朝，初期對於西藏的統治恩重於威，直至乾隆末年廓爾喀之役後才有重大的改變；而這項改變的對象，並非僅指西藏僧俗人衆，更重要的是在制度上的影響。」然而此次戰役的經過始末，一般學者都未交待清楚，更有學者將此役的責任委於清廷。事實上，歷史的眞象又如何呢？基於前述諸問題，引發了作者的研究動機。然作者又自謂其研究目的並非在追究數百年前的責任問題，而只是企圖在謹慎的態度下，了解歷史事件的事實眞象。這是介紹這論文前所應了解的。

本論文主要分四章，其內容分別簡介如下：

第一章緒論，旨在介紹尼泊爾的歷史發展與地理環境。尼泊爾即唐書之尼波羅，於唐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年）入貢中國，並曾助唐兵敗天竺，後爲吐蕃之臣屬。清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尼泊爾瑪拉王朝再次向中國朝貢。廓爾喀原爲尼境一民族，於代瑪拉王朝而興後，遂以族稱爲國名。本章最後，作者並析述藏尼間的交通綫，並分析比較各綫之戰略地位與價值。

第二章廓藏第一次軍事衝突之始末，又分衝突原因、經過和結果三節。乾隆末年廓藏軍事衝突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在乾隆五十三年（一七七八），第二次是在五十六年，然事實上此兩次衝突實爲同一事件。作者分析廓藏衝突的原因分主因（主變數）、近因與導火綫三層次來說明。約言之，整個衝突事件發生的原因有如下幾點：

- 1 尼泊爾特殊地理環境的影響因素。
- 2 廓爾喀民族性好戰與國家之初興。
- 3 西藏佛教回饋（feed back）尼泊爾所產生的文化衝突。
- 4 西藏後藏防務空虛，引起廓軍的野心。
- 5 廓藏雙方對新舊尼鑄幣值意見的爭執。
- 6 廓人不滿藏方支援哲孟雄抗拒廓爾喀。
- 7 西藏不法官員損害了廓人的經濟利益，爲廓人所懷恨。
- 8 未獲班禪遺產而不滿之沙爾瑪巴從中煽動。

在戰爭的經過方面，作者考證了事件發生的時間、分析了影響軍事衝突結果的要素，又簡述戰事的過程。其中影響衝突結果的要素，作者是從雙方兵力、佈置、戰略運用與補給措施等幾個指標來分析比較。

廓藏初次軍事衝突有兩個結果。在這階段中，常使人誤會薩迦和仲巴兩大呼圖克圖的私和，使初次衝突分成兩個時期。事實上，兩大呼圖克圖之私和只

是初次衝突的第一結果。雙方私和後即停戰等待朝廷大軍來調處。朝廷所派調處代表巴忠，就在順勢的情況下賄和，此爲第二結果。廓軍即在巴忠賄和獲得歲幣利益後，答應撤兵並入貢清廷。

第三章廓藏第二次軍事衝突之始末，仍分三節。由於初次衝突之結果，實際上並未真正排除先前的諸衝突原因，而且更因處理初次衝突的不當而種下了第二次衝突的因素。故廓藏第二次衝突即在雙方討論舊債未獲妥協的情形下發生了。

戰事再度爆發後，清廷檢討前次措施的失當，乃改變政策，決議派大軍直搗廓爾喀巢穴。清廷在兵源、進兵路綫、補給等工作做了詳細的計劃後，以福康安爲主帥率大軍入藏平亂。經七次戰役，朝廷大軍深入廓境終迫使廓王乞降入貢。然而朝廷大軍並未如原計劃擊迫賊巢陽布。原因乃在福康安的戰略錯誤與時節不利大軍作戰之故。對前述諸問題，作者在論文中，均有詳細的分析。

此次衝突，藏方因朝廷大軍之助而勝，但藏廓雙方並未於事後正式訂約。可是清廷却做了許多有意義的措施，諸如廓藏劃界、在藏設爐鑄幣、規定廓藏雙方互惠貿易，清廷又頒訂各種條例以爲治藏之依據。由於清廷所做這些有意義的政治措施，使西藏更明確地在我國統治之下，此亦即西藏爲我領土一部分之確證。

第四章廓藏軍事衝突之影響與檢討，分兩節。此章亦爲本論文的重點之一，作者對此役的影響與檢討均有詳細的說明，茲歸納要點如下：

- 甲、廓藏軍事衝突的影響，其要點如下：
- 1 廓藏軍事衝突後，清廷深識邊防的重要。
- 2 此役之後，清廷開始加強對藏的控制。
- 3 此役之後，西藏逐漸採取閉關政策。
- 4 此役之後，朝廷了解藏人，而對藏人改變態度，並派朝廷大員駐藏掌權治理西藏。
- 乙、此役導致朝廷財政支出過多，使庫存日減。

乙、廓藏軍事衝突的檢討：作者檢討此役，主要是從軍事作戰的觀點入手。影響此次作戰成敗的因素有下列幾點：

- 1 西藏邊卡營官不知或不善利用地形天險，以抗廓軍入侵。
- 2 西藏的官棄特殊人文景觀，不利防守，易受圍困。
- 3 喜馬拉雅山地勢高峻，交通不便，不利大軍作戰。
- 4 藏廓衝突的過程中，藏方常戰略運用不當，致失克敵良機。
- 5 西藏官兵懦弱，訓練亦不精良。
- 6 福康安輕敵，錯估廓軍之戰力及耐力。且個人剛愎自用，不聽參贊之意見。
- 7 軍事衝突之際，西藏領導中心不一，上下不團結。

在此役中，作者認爲清廷最成功之處即補給的源源不斷，亦即此次廓藏衝

突中，朝廷終致勝利的最大關鍵。

本論文的目的是欲重建一歷史事件的真象，故其研究範圍正如題目，「事件的始末與其影響」。綜觀全文，作者也確實對整個過程作了研究，對衝突的原因、經過與結果和影響，都作了精確的分析和說明。於此更願提出幾點討論意見，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本研究的主要觀點。

1 因果關係的分析：

本論文以歷史研究法來研究，作者的基本觀點認為每一歷史事件都有其肇因，而後有果；且在基本肇因未排除前，該事件是無法解決的。作者就此觀點來分析乾隆末年的廓藏衝突的基本肇因，以及兩次衝突之間的因果關係。

2 分層說明，使人易於了解：

作者分析事件的原因分幾個層次。就橫的層次言：有地理環境、歷史背景、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就縱的層次言：有主變權（主因）、近因及導火綫等。此種分層的說明，去繁就簡，使吾人易於了解。

又作者對全文的處理亦層次分明，以時間為經，事件為緯，對每一重大事件，不論鉅細均加以分析說明。就論文的結構言，第一章、說明事件發生的諸因素；第二、三兩章分別說明第一、二次事件的原因，經過與結果；第四章則說明事件的影響，並加以檢討。在全文研究過程中，作者經常提出許多有見地的觀點。姑不論這些看法是否正確，但至少作者不避重

就輕，而能對歷史上許多存疑問題，靈活運用資料，提出合理的看法和解釋。這點是值得稱道的。

3 從軍事的觀點來分析：

由於本文研究軍事衝突，故作者特別注意到從軍事的觀點來分析，尤其是就影響勝負的因素不厭其煩提出來討論，如兵力及佈署、地形、交通綫、戰略運用、補給措施等項目。

凡此，本研究的成功處相當多，但也非沒有缺點。例如作者對部分西藏專有名詞未予解釋或附上原文以助了解；對西藏原始資料運用較少；所附地圖不甚恰當，又缺一簡明雙方戰役說明圖；第二章第二節分目有三、四而缺一、二。（按依文意，其第一目應為「衝突發生的時間問題」、第二目應為「衝突發生後廓藏雙方的對策」。）然而這些都是小瑕疵，亦不影響本研究的成功與價值。

要了解兩百年前歷史的真象是非常困難，而要了解牽涉到清廷、西藏與廓爾喀三方面的戰役尤為困難。目前在台由於資料的限制與語文的隔閡，使得研究邊疆問題碰到許多困難。然而邊疆的研究的重要性，並不因為資料困難而減低。也因本論文的作者深識乾隆末年廓藏衝突的意義，故不畏困難着手研究，在有限的資料下完成。也因它使得我們能了解廓藏衝突的重要意義不在戰役本身的勝負，而是戰役的結果影響了往後數百年間西藏的政治地位，此亦即本文的貢獻。

西域塵談(八)

土耳其斯坦的出現

亡命的道路

提起來現代的維吾爾人，高鼻子、大眼睛，長得正好像拉丁系的歐洲人。可是，頭髮是黑的，皮膚是褐色，身量不太高，嚴緊的體態，一切都和歐洲人不同，依照人類學家的說法，他們仍然應屬於亞洲人，勿寧是屬於黃色人種 Mongoloid。其實這也是現代維吾爾人之最大公約數的臉型。

我在前面曾經說過，維吾爾（回紇、回鶻）這一名稱，自古就是蒙古方面的土耳其（突厥）系民族之一，活躍於歷史的舞臺。當時他們的像貌應為低鼻梁、扁臉蛋，和蒙古人更為相似，他們形成了現在我們所看見的臉盤，乃是離開蒙古，移居於土耳其斯坦以後的事情了。關於他們移居土耳其斯坦之事，前文經已道及。西域地方的居民，自古均為亞利安系，然自土耳其人進入之後，即漸被稱為土耳其斯坦，而做了這個決定性的稱呼，乃自九世紀中葉維吾爾人

之移居開始。

這群回鶻人於八世紀中葉，在蒙古地方繼突厥帝國之後，建設了新的游牧國家。這個國家和以前的突厥帝國不同，它並不是由回鶻族站在一方面支配其他族人而建立的。此外，它也和前此的蒙古游牧國家，有其種種不同之處，它是一個遠為有文化的組織。

所謂有文化的組織，那就是說在這個國度裏，已經有了很為發達的都市建設，此外，還有許多事情，也都是最此游牧人民所未曾有過的。譬如在蒙古北方鄂爾渾河畔的都城鄂爾多巴力克，那裏的市場便會很多發達，並有很多的華人，伊朗系的粟特人等居留生活於其間，現在雖已成為廢墟，但在這城市之中，以前似乎還有過宮殿和鉅大的廟宇。因為在那裏還有這種建築的遺蹟可尋。

那個廟宇一定是摩尼教的廟宇。因為在同鶻國之中，不僅以摩尼教為國家，而且實行像這樣的宗團宗教者，在蒙古地方仍屬創舉。因為同鶻國人已是這樣具有文化的游牧民族，所以後來他們能夠非常順利地成了西域的定居人

羽田明著
宋念慈譯

民。

公元八四〇年，亦即在該國自建國以來約經一百年左右之餘，自稍早時起，即經常在宮內發生着權力鬥爭，同時並遭受來自西北方隣國吉爾吉斯、土耳其族的襲擊，吉爾吉斯動員了十萬大軍進擊，毫不費力佔領了鄂爾多巴力克。這是因爲有一名回鶻的貴族給他們當了嚮導。

冬季的十月，所汗和他的后妃連同中央的高官貴族們多進入城內，準備過冬，他們多數都被殺了。先在鄂爾多巴力克城外準備冬營之人，一經知道了事變，都紛紛想要逃離吉爾吉斯大軍的襲擊，所以僅攜帶着身邊之人，走上了逃亡之途，依照中國的紀錄，這可分爲西走的十五部和南下的十四部。

南下的十四部，以唐朝北方邊境地帶爲目標，希圖在鄂爾多斯附近定居下來，和唐朝幾經交涉，未能達成目的。因爲唐朝拒不接受，故這群回鶻國人在大約七年之間都四散逃往他鄉了。

另一方面，逃往西方的一群，又開創了一個新的命運，他們在西域地方建設了一個新王國，所謂回鶻人的遷移西域，即指他們的事件而言。

回鶻帝國復興了

中國歷史記載這些逃往西方各部族之事說：回鶻的各部都垮了。它的大臣駁職與薩特勒的五部，向葛邏祿族的住地逃亡，其中一派投往吐蕃（西藏）勢力之下，另一派則投往安西地方，因此他們落腳之處應有三處，投往西方最遠處者，即爲到達葛邏祿族之處者，那也就是位於哈薩克斯坦東部，巴爾喀什湖南方的塞米雷切地方。

其餘的部分，一部分逃往安西地方，這一夥人首先到達了天山東部的北麓別失八里（北庭）地方，再翻過天山而佔據了吐魯蕃，中國人一向稱之爲高昌回鶻或西州回鶻，據說此輩原在一起，而中途又行分散，致有一部分流入吐蕃的勢力之下，其進入河西之地者，漢人則稱之爲甘州回鶻。

由於位於黃河之西，而自古即稱爲河西之地的甘肅省西半部，南由連接西藏的山岳高原地帶，它由蒙古沙漠草原地帶所包圍，而形成爲一個細長的走廊形狀，自南方邊緣的南山脈流來的河水，在各地造成了綠洲的村落，其中自東至西發展爲涼州、甘州、肅州、瓜州、和沙州等城市。

此等城市悉屬中國經營西域的前進基地，自古即有漢族人民進入，然在其四周又多有西藏系的種族，而自北方蒙古南下者，亦不在少數。有時只有由遠自西方移來的伊朗系人，有時也有藍眼睛人民的居住區，故以區域來說，這是一個多彩多姿的民族雜居區域，掌權之人隨時都有變更。

自八世紀以來，藏族（吐蕃）控制此地，當回紇滅亡之際，乃至進入九世紀後半時，藏族勢力亦見後退，以西端的沙州、瓜州爲中心，有一個名叫張議潮的官吏，建立了獨立政權，這是一個漢族人的小王國，在其東北的草原沙漠地帶，以額濟納居延海方面爲據點，也開始出現了逃亡的回紇人。

前此經常和藏族爭鬥的沙州張氏政權，又和曾經統治過蒙古地方的流亡回紇人，携起手來。公元八六六年，雙方的聯軍，由西方吐魯蕃的高昌城驅走了統治該地的藏族人，緊接着於八七〇年時，回紇人更由甘州進至肅州，也把佔據當地的藏族驅走，這對於統治河西西部的張氏來說，這就是東部的統治者了，同時也就是河西回紇王國的出現。

本來是草原游牧人民的回紇人，至此已成了定居於綠洲城市，過着都市生活之人了。他們簡單地從游牧生活轉移入新的生活，而且自此再沒有恢復原來的游牧生涯。與其說沒有恢復，還不如說他們不想恢復，因爲他們在蒙古居住時代，已經嘗過了都市生活的滋味。

這個新王國的統治者可汗一家，原係從前創立游牧回紇國亞格拉卡爾的子孫，他們比較我國將在下文談到的另一新王國，至少他們國王的血統，襲用正統的名義是較爲適當的，可汗等王室之人，曾在甘州張掖縣城中建屋而居，在該城市之內，當然也有其他突厥系的舊游牧人民，和漢人以及其他異民族雜居，共同過着市民生活，在城外水路溝渠縱橫，尙令人想見有耕種水旱田的痕跡，而另外在較近的草原上，也應有人擁有牧地。

公元九〇六年，在位於東方的大唐帝國滅亡之後不久，在沙州曹氏的新政權取代了張氏，在名目上張氏仍是服從唐朝的，但曹氏便沒有這種必要了，他自稱金山白衣天子，以完全獨立王國的姿態而出現，因它與甘州的回紇政權發生衝突，結果爲回紇所敗，回紇的天可汗與金山白衣天子之間，結成了父子關係。

自這一時期起，是河西回紇王國最爲繁榮的時期，因爲它控制着東西的通商道路，所以經常向東方的新興國，對宋朝和北方的遼朝，也都派有使節團往來於其間的紀錄。然在十世紀末，唐古特的夏國在其東方形成了一個新興勢力，進入十一世紀後，甘州於一〇二八年，沙州於一〇三〇年，相繼被這一新興的唐古特國家，即所謂西夏國所消滅。

小王國乎大帝國乎

建設河西回紇王國的人們，以及和他們似乎屬於同一集團之人，也有在東部天山南北、北庭即別失八里（今之迪化）和高昌，即後來叫做吐魯蕃方面定居了。在中國當時的記錄裏，多稱之爲高昌回鶻或西州回鶻。

向西逃亡的回鶻國人中的一派，最初佔據了天山北麓的北庭地方，該地自古即爲衝要之地，並建有市街，再越天山而南，即爲更爲豐富的吐魯蕃盆地，該地會爲吐魯蕃軍所統治，像前面所說過的，在公元八六六年，他們侵佔吐魯蕃的行動成功了，他們佔據了高昌城，並將它做爲新王國的首都。

在領域方面，除了吐魯蕃盆地一帶之外，似乎還包括着北方的別失八里地方，西面還有庫車也在內，這就是談論這一新王國的通說，若給它命個名字，就把它叫做天山回鶻王國吧。

前面所說的是通說，它之所以稱為通說，是因為距今十餘年前，有人對此通說批評為胡說八道的錯覺，並提出來一套新說，這位提倡新說之人，就是當時的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安部健夫，他現在已不在人世。

他的說法是這樣的：

第一、這一王國的都城並不是高昌，現在哈喇和卓的遺跡，而是在北方的別失巴里，亦即北庭——現在的古城子。第二、它的領域當然吐魯蕃方面是包括在內的，一方面，沿着天山北麓，即以虎思幹爾朵城 *Chagach* 為中心的塞米雷切地方，最初也包括在內，第三、十一世紀之初，東面再度分裂，成為別失八里政權和虎思幹爾朵政權，大致以上述三點為中心，而使此回紇人的新政權，不止於是一個小王國，而是一個遠為廣大的大國。

安部氏曾為此項新說發表了命名為「西回紇國史研究」的大著，對安部學說無論支持與否，都需有非常高度的歷史學上之論證。可是這個乃並不簡單，因為自九世紀起到十四世紀之間，有關研究天山方面的歷史，實缺乏充分的資料，回紇人並未遺留下足與它那像樣的國家相配合的完整歷史書籍，如果有也無非僅僅東方的中國人或西方的伊斯蘭教徒，經過種種間接形式所傳下來有關他們的事情，拼拼湊湊，剪剪貼貼，而將其復原罷了。

因為史料的情況如此，雖然時代更新，但是關於一個國家究竟是一個小王國，抑是一個大帝國等問題，大概在世界歷史之中，也像其他許多問題一樣，都是一時無法解決的，但是無論它是小王國也好，大帝國也好，這個國家的統治階層，原為回紇國人的土耳其系民族，以及他們自古以來即與亞利安系居民相混合，而將此地適合於命名為土耳其斯坦等各點，都屬明確不移的事實。

宋使王延德的回訪

在宋朝建國後的第三年，亦即公元九六〇年，這個新王國派了一個通商使節團，前來新成立的宋國訪問，其後公元九六五年、九八一年也都有同樣的使節團前來，載在宋史，而獅子王（阿爾斯蘭汗）為天山回紇王國可汗之名，至九八一年時始為世人所知。

宋朝於建國二十餘年之後，國內漸趨穩定，第二代皇帝太宗，對於北方崛起的契丹族之遼國，也思有以對抗之策，而對遼政策之一，即與此新興的西域國家建立邦交，當然在考慮之列，尤其在近在咫尺的西北邊境，又出現了唐古特族的新敵對勢，是以處於其背後的回鶻王國之存在，無論如何不容忽視。

公元九八一年，宋太平興國六年，在夏季行將來臨的五月十八日，以王延德為領隊的宋國使節團，走上了出使西域的征途，這正式承受皇命的國使一行，目的地是高昌，他們於第四年的雍熙元年，即公元九八四年，方平安重歸故國，中國歷史上對於當時回紇王國之內的事情，以及抵達該國的途程光景，都扼要地有所報告，而王延德則有「高昌行紀」一書行世。

關於王延德一行進入天山回紇王國領土的道路，還仍有一些未盡明瞭之點

大致上是由宋朝領土的西北邊境，即位於鄂爾多斯南邊的夏州北進，越鄂爾多斯沙漠與黃河而西，經現在的哈密而抵達高昌城，抵達之時在出發後翌年的四月，費時將近一年，他們在該國一直停留到翌年的春天，王延德等無論怎樣說，也是由東方的大國宋朝所派來的正式國家使節，他們在當地所接受的國賓式的款待，也許還在其國力以上，又延德在其「行紀」之中所寫下的和他們所聽到的，或與該國實際有若干距離，所謂國賓等等，其所能看到的自然僅屬好的地方。

根據延德的報導，該國的情形是這樣的。

——在該國之南有和闐國，西南或西方，越帕米爾大山系，則為阿拉伯、波斯、印度等國。……少雨雪而酷熱，極熱之時，居民均掘穴而居，鳥亦不能飛翔，房屋均為白土所造，如降雨過多，則將崩倒，自天山有水源之河流引水，於高昌城外實行農耕，出產蕎麥五穀。貴人以馬肉為食，但通常則吃羊肉與鳥肉。

至於當地風俗，婦女愛好髮飾，一般人愛好音樂，每逢季節，舉行祭典廟宇甚多，頗有唐代以來之古佛寺，間有摩尼教寺院混雜其中。

當王延德等一行抵達吐魯蕃高昌城時，阿爾斯蘭汗獅子王，正在北庭避暑，經人領導，行走十四日方到該處，會見了獅子王及王室之人，書中也提到天山北麓接連準噶爾草原城市的樣子，及其附近的光景，關於獅子王接待貴賓的情景，亦有所描述，代表團約在該處停留兩個月之久，先行返回高昌，國王等亦隨後啓歸返首都，是時契丹族的國家，遼的使節亦來至北庭，延德聞其中傷害宋國的言語，故揚言欲斬使，經王的勸阻而作罷。

優雅的回鶻貴族生活

延德關於高昌曾說該處的貴人吃馬肉，而普通人則食用羊肉，關於北庭則說：馬匹之中，也有專供食用者，維貧民亦多以此為食。無論如何，貴人、富人，一般庶民或貧民等的階層差別，在他們眼睛裏也看得十分清楚。

這些貴人們是統治者的回鶻人，自不待言，到他們兩代或三代以前，仍是在北蒙古原上日日過着馬上生活的游牧人民，而現在却變成了生於城市，過着貴人生活，並老死於是鄉的人了。

在王延德的當時，回鶻國王是號稱阿爾斯蘭汗的，所謂阿爾斯蘭者，是突厥回鶻語獅子之意，中國人譯為獅子王頗為正確，根據遼朝記錄，這一王號起用於十世紀之初，直到十一世紀過半時仍在繼續使用，當初從游牧回鶻逃亡於這方面的集團之中，也包涵當時的可汗一族在內，繼承這個國家王位者，大概就是具有這個血統之人。

總之，國王之一族，夏季是避暑於北庭城市，過後再回到高昌城居住，過着名實相符的王室生活，在延德的紀行之中也記載着，國王、王后、王子各有其私人的馬群，放牧於北庭別失八里的牧野，每群馬的顏色都有區別，在幾百

里的原野上，幾乎有數不盡的馬匹在放牧着。

即使有外國的使節團到來，謁見儀式也要選擇吉日良辰，因此，末使一行也在賓館裏等待了七天之久，到了謁見之日，國王位於正中，兩旁列坐王子廷臣等人，由使節當衆進呈禮物，然後在音樂以及其他餘興之中，舉行羊馬肉全席的宴會，直達日暮，宴席上雜陳馬奶酒和葡萄酒等，水菓點心之類尤爲豐盛。

次日又有舟遊的款待，再過一日，又被導遊大唐貞觀十四（公元六四〇）年所建立的應運大寧寺，這是一個已有三百餘年歷史的勝地。

這固然是接待外國使臣的情景，但以王室爲中心的該國貴族階層的日常生活情形，由此也可充分想像出來了。

延德又說在高昌城內尚有佛寺五十餘所，此外尚有摩尼教之寺院，有關這兩種宗教，我將在下面另行敘說，它們都有很多信徒，舉凡抄寫經典和建築寺院塔堂等項，都有賴於貴族階級和財主們的布施或捐贈，該國與他國並無差別。

在各國考察團隊所發現的各種遺物之中，有很多都是描繪與此等寺院有關的奉獻者的像貌或生活方式的畫面，由此等遺物來看，可以想見當時上流貴人們的服飾打扮和其生活情狀了。

延德雖說高昌居民都住的是白色土造的房屋，可是上流貴族階級之人，則是住在像寺院才能見到的木造瓦蓋邸宅，此等建築由院牆所圍繞，有屋頂和門扉，裏面在入口處附有樓梯以便升高，有時是一層建築，有時是二樓的，在風格上可說是中國格式的住宅，庭院植有樹木，另外還築有馬廄。

服裝是長筒袖的長衣，腰間束帶，並在腰間掛着各種東西，這和愛用半長筒靴一樣，同屬游牧生活時代的遺跡，頭上戴帽，女性挽髻，飾以梳櫛及簪子。

邸宅之內有女婢男僕甚多，花匠馬夫聽差等無不俱備，專門的樂工亦多有出入。

混合雜居的諸民族

回鶻人，也許稱他們爲突厥系民族廣義的說法更爲正確，但在其下的一般人民，仍係混雜着各種民族系統之人。

譬如德國考古隊在貝澤克力克千佛洞所得到的部分壁畫（奉獻圖），查該千佛洞，爲回鶻王國時代所鑿建，右手方上端的兩人，都是佛教的僧侶，左方之人顯爲黃色人種系統，不是回鶻人便是漢人，可是右首之人就不一樣了，他們是印度人或伊朗人，總之，悉屬亞利安系的面貌，下面的兩位奉獻人，無論從那方面看，他們的鼻子眼睛，在形狀上都不是純黃色人種的，右手方的人，很明顯是紅鬚鬚和藍眼睛。

日本大谷探檢隊所獲得的回鶻文書之中，有一張是借貸契約，這種用回鶻

文字和回鶻語所書寫的契約，自然是寫於回鶻王國時代的東西，該契約的書面是這樣的：

虎年六月二十二日，鄙人伊格德密修因需黃米，特向恰干借得用法普茲透的升所量黃米二石，俟收割之時，定加適當利息歸還，倘有不還暨藏匿不見之事，則由我兒考遜如數歸還，證人巴彥。科瑪奴。本印章確屬我兩人之物無誤，法布茲透親筆。

總之，此項文件乃伊格德密修向恰干借糧時所用之文約，此伊格德密修的名字，爲純粹突厥語，相當於日本語「良夫」之意，亦即美男子之意也，同時，放糧的人名恰干，亦能屬蒙古語「白」的意思。

再進一步想想在兩者之間，用以量二石黃米之升的主人法普茲透，他也是書寫這一文約的代筆人，他的名字很像漢語，相當於它的發音的漢字，可能有種種想法，譬如「法藏」「法淨」等都是。反正頭一個字是「法」的名字，殆無可疑，透音是表示「都統」之意，所以我認爲他是一位出家人。

於是在人的腦子裏便浮現出一幅在部落之內，委託附近出家人書寫借糧之農民的生活情景，但這出家人是漢人，借方與貸方兩者，一方面是回鶻人，另一方面則是蒙古人，在議論上也許可說僅靠名字還不能明瞭其人的真正民族系統，但把它視做一種尺度或權衡，似無不可。

諸如此等例證，可從各種文件之中找出很多，除突厥系之外，漢人名字之多，出人想像之外，這大概特別因爲自古即有漢人定居之高昌地方的特點，其次，伊朗系之人也很多，印度的梵文系，則常見於佛教僧侶之間，至少少數蒙古名字之外，西藏名字亦有發現。

從而可知在這一王國之中，雜居着各種民族，突厥系的回鶻語，至少也是公用語言，並成爲共通語，另一方面更由於混血的關係，乃更形成了現在所看到的維吾爾人的樣式。

回鶻文獻的證言

上面說到大谷探檢隊得到的借貸黃米的借據，世界各國的考古探檢隊都蒐集了種種此類文獻，那些有的是從住宅或寺廟遺址，或從墳墓之中所發現，或從當地人手中購買而得，現在所謂文獻者，除宗教經典之外，普通均係指市民與村民們，因種種目的而寫下的東西，可說均爲通俗文件。

當然其中也包有着有關稅金等事的衙署記錄，即所謂公事，但像借據之類，爲一個人因個人的目的而書寫下的東西——民間私用文件，最爲衆多。

此等公私文件之類，最早或有九世紀的東西，晚近新的東西，以蒙古統治時代者爲最多，所可惜者幾乎全部都難判定其絕對年代，唯有依據其所使用的紙張與語文，區別其比較古老或屬於新時代的東西而已，雖然如此，有關此等文獻，特別是私有文件類的研究仍不充分，但仍有相當進展，尤其是有關吐魯蕃地區，這個王國時代居民之日常生活狀態，已漸臻明瞭。

據我們所看到的來說，他們似是非常喜歡寫收據，至於說買賣土地借貸金錢的時候，寫一份收據也沒有什麼可奇怪的，不過，他們雖與左隣右舍借米一升油一合，也要找證人寫收條，這種情事或者也是以反映出該處自古以來商業行為即頗為發達。

據迄今所知，該等買賣收據借據等文件，均屬有關土地——農地——而尤以有關奴婢者為最多，關於土地者有變換土地契約，以借貸文約為最多，奴婢完全像土地一樣被人買賣，這顯示是以奴婢身分，被使役於家庭工作，有關人身者，此外尚有收留養子文書，年季做工等契約。

在借貸關係方面，在土地之外，尚有糧食及其他生產品，當然也有有關金錢者，借貸家畜之時，也給予附有種種條件的文件為憑，行商出門時，在進貨之前須寫給承諾支付其代價的文書，在寺廟之中出家人兌換金錢之時，也交給證明文件，至於收條更是依法書寫，發現之數極多。

父親為兒子們立遺囑，也像是他們中間的要務，因為它多半都是指示遺產如何分配的。所謂遺產並非完全指土地等不動產而言，食品與衣服等項，無論鉅細悉為列入指示。

如為契約文書，其程式與措辭是有規定的，負責人雖無署名的習慣，但於蓋章之後，也要用中國樣式寫上簡單的花押。代筆人的姓名經常寫得清清楚楚，其中有的類似村中的官吏，但出家人是經常擔任代筆人的。這仍然是因為僧侶們是最通曉文字的緣故吧。

總之，由這些文件來看，可知他們都是農民。像高昌城那樣的都市，在吐魯番盆地之內也有幾處，此外，即在這王國之內，也應該還有幾處，在其城市之外，引天山山系的雪水，而達到豐收的農地，一定還擴散得非常寬廣。

大地主與貧農

在這樣的農村之中，當然有遊手好閒的地主，也有些家庭僅擁有剛夠一家糊口的土地，任憑土地隨便生長，不加照料。也有的是貧窮的佃戶，給地主耕種。至於當做奴隸被人買來賣去之事，前面已經說過了。

各國考察團隊所蒐集到的俗文書類，多由廢墟之中掘出，它們已成為零碎的斷片，自屬無可奈何，但其內容尚可明瞭者，現在全世界尚有三百件以上。就中以德國考察團蒐集到的為最多，約有二百件，現保存於東柏林德國學士院。其中有一名喚凱依木頭之人，關於他一個人的文件，便達十五六件之多，值得重視。

凱依木頭約於十一、二世紀時住於高昌城外之某村。在其身邊有名叫約爾奇、土爾奇、和伊爾奇的三兄弟，凱依木頭買了這三兄弟的土地。結果伊爾奇又從凱依木頭手中，用租金的形式，定下了租約，而土爾奇則僅借用了無多的棉布，寫下了借用文約。

凱依木頭又另與仿爾奇有了設定共同所有權的土地，然後又把土地借貸給米西爾。而米西爾又另自凱依木頭借得四 *gini*（單位名稱）的黃米，幾個月利息十成，倘米西爾借債不還，則由其弟鐵繆爾及其家族共同負責清償。

同此一樣，凱依木頭又把他和伊爾奇共有的另塊土地，租借給鐵繆爾、布卡者，上述三兄弟之一的土爾奇之子也。這項借貸文約的證人，也有米西爾聯名在內。作證的證人，米西爾之弟鐵繆爾，與名喚山額之人，在許多與凱依木頭有關的契約文書之中當證人。

這些在凱依木頭周遭的人物，一定是在這一部落之內可以朝夕見面之人。其中的凱依木頭似乎是一位大老、大地主和放高利貸之人。或者是自其老一輩起便是地主，而他已身則並未下田做過農家之事。可是他也許到廟裏求過學。這些文書泰半都是經他親筆書寫，還是一位筆下頗為優秀之人。

地主們出租土地之時，每年都是在春季之前定約，迨秋收時由收成的糧食之中收租。貸借麥子、油、綿布等項之時，普通也均於秋收時還債，利息方面，像凱依木頭的作法，最高可收到十成。清償金錢債務雖無定期，然據現在所知，利息平均為每月二分，年期二成四分。

現在我另說一件十三世紀蒙古統治時代之事。有一在回鶻人手下名叫平東之人。他原為漢人，頭腦聰明，他在工作期間學會了寫字，對於經典也略知一二。於是他發願出家，附近的出家人們知道了這一消息，便和他商量，把他買過來，使他脫離了奴隸身分。這是從十五年前中國所發現的三份文約，所了解到的情形。

關於這件事還有一段後話。平東成了自由之身，似乎應該出家修道去了，可是後來又要被人出賣。從奴隸身分解放出來時的證書，他竟掉以輕心存到旁人手裏，再未送回。因之他寫了一份懇切的呈文給當地主管機關，說明身世，這份訴狀為俄國馬洛夫考察團所獲得。

賜給幸福的智慧

前面我們談了一些以吐魯番盆地為舞台，並以回鶻突厥人為統治階層之新王國的故事。包括吐魯番盆地之北的別失八里、和其東面哈密等在内的區域，事實上在西域裏算得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域。但除此之外，在其西面，自喀什噶爾起到葉爾羌、和闐等地方，也是應該當做一個地區而加以考察的。

在這一地區，突厥系的居民人數之增加，突厥語成為一般化的情形，與吐魯番地方如出一轍，城鄉人等的生活也無變化。不過，有一件特別在歷史上也稱得上是重大的事件，很早便發生於這一地區。那就是伊斯蘭教的傳入。

此時有一本名叫「賜給幸福的智慧」。它是十一世紀後半，為虎思幹爾桑地方出生的斯夫、哈斯、哈吉布，在喀什噶爾所著，據說是為獻給國王而寫。這本書被認為是最古的突厥文學，所使用的文字是阿拉伯文。現在雖有種種抄

本，但據維也納抄本，開宗明義第一章，是對神的讚辭，「以神的聖名開講」開始，全部有七十三章，悉以韻文書寫。其內容乃以擬人法書寫正義、幸福、知性、滿足等四件事，並用四人問答方式講說人的道路，而伊斯蘭的道德思想實為貫通此四者的東西。

較這本書稍遲的一〇七七年左右，有一位出生於喀什噶爾的瑪穆德·喀修噶利，著作了一本土耳其—阿拉伯語辭典，他的父親出身於熱海東方的巴爾斯干。他本身不僅通曉土耳其語的各種方言，更熟知阿拉伯語。這本詞典是他在當時伊斯蘭世界之中心的巴格達所寫。

現在土耳其語，已開始對回教的伊斯蘭世界具有重大意義。再者，生於喀什噶爾之人，是伊斯蘭世界中的國際人，所以突厥語的土耳其語，自然是通用的，而他自己當然也是土耳其人。這部土耳其語用阿拉伯語說明的辭典之中，還屢次引用自古流傳下來的土耳其民謠。關於喀什地方的基吉爾河說道：

基吉爾的黃花滿地開

紫羅蘭扶着綠葉把頭抬

一朵花兒搭上了另一朵

怎不教人的眼睛看得發呆

這真是一幅春的風景。

另一件是伯希和考古隊在葉爾羌（莎車）的一紙土地買賣文書。日期是一〇九六年，它在吐魯番地方所發現者，語言雖同屬土耳其語，但文字不同。因為這是用阿拉伯字寫的。不過，唯有當事者的名字，除用阿拉伯字之外，尚加上了吐魯番地方所使用的回鶻字簽了名，這顯示在當地還遺留着使用回鶻字的習慣。契約的程式和西方伊斯蘭世界者一樣，和吐魯番方面者，則有顯明的差異。

十一世界的吐魯番地方，當佛教文化向極輝煌燦爛之際，這個東土耳其斯坦的西方，已經完全為伊斯蘭文化所籠罩了。這個國家普通被稱為卡拉汗朝。這個國家是西域最初的突厥人的伊斯蘭國家，它的領土擴展的結果，橫跨了東西土耳其斯坦。

塞米雷切之國

卡拉汗朝、或被稱為伊立克汗朝的這一國家的歷史，尤其有關其建國時期的事情不明。不過，在十世紀半左右，在塞米雷切地方（以塔拉斯為首的天山北方地帶），約二百年間繼續着的葛邏祿族的國家，變成了新建立的突厥人之國，這件事是確實可靠的。最初的城市是繼自葛邏祿時代以來的故地，熱海之西、吹河畔的虎思幹耳朵，Gus ardo 或 Batastan。也就是前文所述「賜給幸福的智慧」的著者猶斯夫的生地。

葛邏祿這名字是您所知道的。在前此九世紀半時，游牧回鶻國頻於滅亡時

，有一部分人捨棄了蒙古地方，向西方逃亡，其中有人進入葛邏祿族的地方，這就是那個葛邏祿。在比游牧回鶻國稍晚的時候，他們在虎思幹耳朵的某西部天山方面，吹河與伊犁河流域建立了國家。

俄國人把這地方叫做塞米雷切，也就是「七河地方」的意思，現在哈薩克共和國的首都阿拉馬圖、基爾吉斯共和國的首都福隆則等，仍在該處，它自古即為東亞方面的重要地區。

葛邏祿國二百年的歷史，幾乎完全無所記載。它不像天山回鶻國那樣。不過由西方伊斯蘭世界看起來，它是一個好戰的、極為伊斯蘭教所不欲接受的異教徒國家，它的西部國境直到錫爾河附近。

逃亡到這個國家的舊回鶻國人，當時受到了如何待遇，其後又擔任了什麼角色，實在毫無所知。僅在其後，於葛邏祿國內建立起新王朝卡拉汗朝時，可以想像得到受有昔日逃亡回鶻人血脈之人，可能大大地作為了一番。

這個新興國家之所以被稱為卡拉汗朝，是因為誤傳沙德克、卡拉汗為其建國者的名字之故而使然。實際上真正的人物應為沙德克、包古拉汗。他和前代的葛邏祿國王不同，在他的手上纔改宗信奉了回教。公元九六〇年，纔與國內的二十萬戶共同傳言改宗之事。

當時，河中是伊蘭系薩曼朝的領域，它的都城布喀爾，是伊斯蘭文化的東方中心。突厥系民族很早便確曾移居於這一地區，而他們恐怕也很早便成了伊斯蘭的人民了。然而伊斯蘭教，這時方越過錫爾河之線，而擴展到突厥民族的老家了。

十世紀末的九九九年，這是一個極易記憶的年頭，卡拉汗朝的伊立克、汗、納斯爾攻破布喀爾，滅薩曼朝，而統治了河中地帶。比這個還值一提的是，把這地方清清楚楚地叫成土耳其斯坦，也是自茲以後之事。緊接着，帕米爾之東、喀什噶爾地方、乃至和闐，都包括在它的領域之內。當然它所使用的旗幟是伊斯蘭的。講到此處已再無餘裕述說其後卡拉汗朝的歷史了。

不過，這包括北起塞米雷切（七河）南抵帕米爾東西兩方在內的新興國家，不久也就以帕米爾為界，分裂為東西兩部分。然後至少有虎思幹耳朵、喀什噶爾，再加上撒馬爾罕或布喀爾，都分別以各自為中心，成立了地方政權，互相對立爭鬥起來。

西土耳其斯坦政權，不久又被當時在伊斯蘭世界新建立的另一突厥系王朝、阿富汗的喀茲尼朝、和伊明的色爾鳩克朝所推翻。十一世紀末塞爾鳩克朝乃又成了西土耳其斯坦的統治者。

比較起來，虎思幹耳朵和喀什噶爾的政權，仍屬健全的。如前所述，於十一世紀後半時，伊斯蘭文化已在喀什地方牢牢地紮下了根。但進入十二世紀，由於黑契丹的侵略，又引起了新的風暴。



智慧藏



智慧藏

會務報導

一、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五屆常務理事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徐伯達 周昆田 胡格金台 阿不都拉 林恩顯 董世奎

劉學鈞 李啓元 宋念慈

主席 阿不都拉 紀錄 李啓元

報告事項

一、李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中國邊政協會六十七年二至三月份經費收支情形（收支報告表存附紀錄內）。

二、李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中國邊政雜誌社六十七年二至三月份經費收支情形（收支報告表存附紀錄內）。

三、李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本會理事劉廉克先生於本年二月三日因病逝世，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公祭安葬，本會理監事會致送花籃、輓聯並參加公祭。其所遺理事一缺，由候補理事于榮寶先生依次遞補。

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二十四屆常務理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決定聘請阿不都拉先生為中國邊政雜誌社名譽發行人，陳孝賢、袁姓民、張興唐、劉義棠、林恩顯等五位先生為該社顧問有案，聘書尚未發出。茲擬將陳孝賢先生改聘為本會名譽理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所有聘書均予照發。

二、本會中國邊政雜誌社經費入不敷出，應如何籌措，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中國邊政雜誌社所研究并編印之邊政問題，對蒙藏委員會、總統府、安全局、國防部、情報局、中央大陸工作會、北市社會處等機關業務都有關聯，應相機備函向各該機關申請一次或按月補助。

（二）推請阿不都拉理事長許常務理事占魁、吳常務理事香蘭（伊西娜珍）及周發行人昆田等四人會同向前項所列各機關首長面洽，并請李常務理事啓元預備公函一併面送。

三、林恩顯、黃安美等二人介紹丘其謀、白秀雄、蕭聖慈、羅桑頓珠、海中雄等五人入會案。

決議：通過彙報理事會並通知其各繳入會費五十元。

四、蔣院長經國謝主席東閣已分別當選第六任總統及副總統本會應如何祝賀案。決議：（一）總統副總統就職時由本會全體理監事代表全體會員上電致賀（電文

刊中國邊政第六十三期）。

（二）為慶祝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宣誓典禮，本會中國邊政李刊第六十一期應暫停打印，俟各族祝賀文稿徵齊後，再與第六十二期合刊於五月中旬出版。

（三）除以社論祝賀外，再請阿不都拉、哈戴楚倫、胡格金台、明珠阿旺旦曾四位先生，分別撰寫維文、蒙文、滿文及藏文祝賀文稿各一篇，均刊在第六十一、六十二兩期合刊內，以示邊疆各族齊聲祝賀之意。

散會

二、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五屆常務理事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阿不都拉 林恩顯 宋念慈 李啓元 董世奎 胡格金台

主席 阿不都拉 紀錄 李啓元

報告事項

一、李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上次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聘書及賀電均已如期發出，中國邊政第六十一、六十二兩期合刊除以社論祝賀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外，並有維文、滿文、及藏文各一篇祝賀文，以示各民族一致擁戴之意。

二、李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有關各機關函復補助中國邊政雜誌社情形，經費困難，暫時可以度過難關，以後仍須繼續籌措。

三、本會全體理監事聯名祝賀第六任總統就職電文發出後又刊諸中國邊政第六十三期。

四、理事長指派李副總幹事憲章於五月廿日代表本會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恭祝總統副總統就職致敬團。

五、中國邊政第六十三期業已如期出版。

六、中國邊政協會及中國邊政雜誌社六十七年四月至十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存附紀錄內）。

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圖書資料室、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台灣警備司令部政治作戰部第二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機關，函請按期寄贈中國邊政李刊，以供珍藏參考，已登記并按期贈送。

八、李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訪問美國之觀感。

討論事項

一、本會六十七年年會應於何時舉行為宜案。

決議：原則上以改在十二月二十日左右之週末舉行為宜。散會。

稿約

-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有關邊疆方面之文稿。
 - 二、上項文稿如係譯文，請附原文（或影本），原文如需退回請附郵當於審查後退還。
 - 三、來稿以五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欲刪改者，來稿時請加註明。
 - 四、本刊歡迎學術性論文，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一經查出，將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 五、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
-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鈞先生轉。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六十四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徐東濟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十二張路107巷49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一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三十七號五樓

電話：三八一六〇六五